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5-待定

采购项目编号：待定

项目名称：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生命支持设备专项（第五批）

采购人：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海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海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生命支持设备专项（第五批）。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生命支持设备专项（第五批）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5-待定

采购项目编号：待定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794,600.00 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生命支持设备专项（第五批）):

采购包预算金额：11,794,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输液工作站（一拖四）	9(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2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输液工作站（一拖六）	12(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3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靶控输注泵（含工作站）	5(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4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心肺复苏仪	3(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5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2(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6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光子治疗仪	8(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7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新生儿辐射台	3(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8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高端新生儿辐射台	7(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9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双面蓝光温箱	1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0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	高端心电监护仪	2(台)	详见第二章	否

	设备				
1-11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心电监护仪(有创血压和呼气末二氧化碳监测)	9(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2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转运监护仪(无创)	2(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3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转运监护仪(有创)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4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麻醉深度监护仪(成人)	2(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5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麻醉深度监护仪(儿童及成人)	2(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6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血流动力学、心排量监护仪	1(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17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中央监护系统(2拖30)	1(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18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中央监护系统(2拖25)	1(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19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中央监护系统(1拖12)	1(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20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中心监护系统(RICU)(2拖16)	1(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21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中央监护系统(1拖6)	1(套)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附件；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附件；②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③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生命支持设备专项（第五批））：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本采购包所属行业为工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生命支持设备专项（第五批））：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本采购包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 ①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②如投标人为经销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承诺中标后办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78 号

联系方式：0757-880321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海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13 号发展大厦 12 楼 E 号

联系方式：0757-822855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57-82285519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海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清单：

本项目为1个子包，详见下表。

采购包	分包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元）	分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核心产品
1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生命支持设备专项（第五批）	输液工作站（一拖四）	9(套)	¥243,000.00	¥6,931,800.00	
		输液工作站（一拖六）	12(套)	¥456,000.00		
		靶控输注泵（含工作站）	5(套)	¥110,000.00		
		心肺复苏仪	3(套)	¥285,000.00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2(台)	¥240,000.00		
		光子治疗仪	8(台)	¥235,000.00		
		新生儿辐射台	3(台)	¥38,400.00		
		高端新生儿辐射台	7(台)	¥616,000.00		
		双面蓝光温箱	10(台)	¥238,000.00		
		高端心电监护仪	2(台)	¥260,000.00		
		心电监护仪（有创血压和呼气末二氧化碳监测）	9(台)	¥207,000.00		
		转运监护仪（无创）	2(台)	¥38,000.00		
		转运监护仪（有创）	1(台)	¥27,000.00		
		麻醉深度监护仪（成人）	2(台)	¥254,400.00		
		麻醉深度监护仪（儿童及成人）	2(台)	¥240,000.00		
		血流动力学、心排量监护仪	1(套)	¥330,000.00		
		中央监护系统（2拖30）	1(套)	¥1,180,000.00		
		中央监护系统（2拖25）	1(套)	¥1,450,000.00		是
中央监护系统	1(套)	¥195,000.00				

	(1 拖 12)			
	中心监护系统 (RICU) (2 拖 16)	1(套)	¥214,000.00	
	中央监护系统 (1 拖 6)	1(套)	¥75,000.00	

采购包 1（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生命支持设备专项（第五批））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自然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禅港东路 9 号 1-10 座。
付款方式	<p>1 期：支付比例 70%,1.合同生效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提供的预付款担保函、付款申请书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预付款担保。（1）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函；（2）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3）预付款担保的金额：与预付款同额度；（4）预付款担保有效期：至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为止。（5）预付款担保退还方式、时间、条件：设备到现场经验收合格，且设备安装调试结束，经验收合格后之日起 28 天内不计利息退还。</p> <p>2 期：支付比例 30%,2.确认到货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函、付款申请书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注：（1）中标人每次提交付款申请前，须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2）货款以转账方式转入中标人的银行账户。（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标人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p>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验收要求	<p>1 期：（1）交付验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以采购人的名义作为终端客户，负责办理所有产品设备(包括保修卡)的一切保修注册备案手续，然后由双方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为此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乙方承诺设备免费开放端口，如需连接医院 HIS 等相关信息系统，需要承担对接费用。如果中标设备属于《计量法》规定的强检计量器具的或属于压力容器的，应在验收交付前提交当地法定专业检定部门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检定费用由中标人负责。（2）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符合产品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3）设备须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且为近 10 个月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且有合法透明的来源渠道，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4）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5）如验收测试中发现设备、系统、服务的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人有义务将该设备、系统、服务进行调整完善，直至其符合要求、通过验收测试为止。相应的成本费用由中标人自</p>

	行承担。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1）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全款前提供履约担保；（2）履约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3）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额的5%；（4）履约担保有效期：如出具厂家维保承诺函，有效期至设备连续安全运行满12个月为止，否则于设备连续安全运行满24个月为止；（5）履约担保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履约担保有效期止起28天内不计利息退还；（6）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的情形：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其他，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报价要求	1.1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且不高于本采购包各项最高限价； 1.2 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验收价，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报价中必须包含设备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2	安装与调试	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前提下，中标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
	3	项目完工期	到货后10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
	4	质量保证期	验收交付后连续正常使用累计满贰年。（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享有追索权。质保期内，因中标人所供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中标人退换、维修后仍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材料费等由中标人承担，如采购人垫付后有权向中标人追索。质保期内，因中标人所供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中标人退换、维修后仍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第三人损害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如有垫付费用，有权向中标人追索。上述追索过程中采购人产生的合理维权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设

			备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3) 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无条件服务：周期为每 3 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5	培训要求	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培训次数按照采购人要求。
	6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设有长期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2) 对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通知，中标人接报后 8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 48 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中标人需免费提供与中标产品性能相同的备用机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输液工作站（一拖四）	套	9	¥27,000.00	¥243,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一
2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输液工作站（一拖六）	套	12	¥38,000.00	¥456,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二
3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靶控输注泵（含工作站）	套	5	¥22,000.00	¥110,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三
4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心肺复苏仪	套	3	¥95,000.00	¥285,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四
5		物理	红外偏	台	2	¥300,000.00	¥600,000.00	工	详

		治疗、 康复及体 育治疗仪 器设备	振光治 疗仪					业	见 附表 五
6		物理 治疗、 康复及体 育治疗仪 器设备	光子治 疗仪	台	8	¥44,000.00	¥352,000.00	工业	详 见附 表六
7		物理 治疗、 康复及体 育治疗仪 器设备	新生儿 辐射台	台	3	¥16,200.00	¥48,600.00	工业	详 见附 表七
8		物理 治疗、 康复及体 育治疗仪 器设备	高端新 生儿辐 射台	台	7	¥120,000.00	¥840,000.00	工业	详 见附 表八
9		物理 治疗、 康复及体 育治疗仪 器设备	双面蓝 光温箱	台	10	¥50,000.00	¥500,000.00	工业	详 见附 表九

10		医用 电子 生理 参数 检测 仪器 设备	高端心 电监护 仪	台	2	¥200,000.00	¥400,000.00	工业	详见 附表 十
11		医用 电子 生理 参数 检测 仪器 设备	心电监 护仪（有 创血压 和呼气 末二氧化 碳监测）	台	9	¥23,000.00	¥207,000.00	工业	详见 附表 十一
12		医用 电子 生理 参数 检测 仪器 设备	转运监 护仪（无 创）	台	2	¥19,000.00	¥38,000.00	工业	详见 附表 十二
13		医用 电子 生理 参数 检测 仪器 设备	转运监 护仪（有 创）	台	1	¥35,000.00	¥35,000.00	工业	详见 附表 十三
14		医用 电子 生理 参数 检测 仪器 设备	麻醉深 度监护 仪（成 人）	台	2	¥400,000.00	¥800,000.00	工业	详见 附表 十四
15		医用 电子 生理 参数 检测 仪器 设备	麻醉深 度监护 仪（儿童 及成人）	台	2	¥400,000.00	¥800,000.00	工业	详见 附表 十五
16		医用 电子	血流动 力学、心	套	1	¥500,000.00	¥500,000.00	工业	详见

		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排量监护仪						附表十六
17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中央监护系统（2拖30）	套	1	¥2,220,000.00	¥2,22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七
18	△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中央监护系统（2拖25）	套	1	¥2,210,000.00	¥2,21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八
19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中央监护系统（1拖12）	套	1	¥570,000.00	¥57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九
20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中心监护系统（RICU）（2拖16）	套	1	¥380,000.00	¥38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
21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中央监护系统（1拖6）	套	1	¥200,000.00	¥2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一

附表一：输液工作站（一拖四）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工作站）
	2	1.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需通过 NMPA 三类注册证

	3	1.2. 整机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需提供证明材料
	4	1.3.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以每 2 个通道为基本单位增减, 最多可支持 16 通道, 泵即插即用, 与系统数据无缝连接
	5	1.4. 可通过有线与无线网络直接接入监护仪中央站, 实现监护仪和输液泵信息同屏查看
	6	1.5. 通过中央站可远程控制工作站内输液泵、注射泵, 支持速度、预置量、快进等参数远程设置及更改
	7	2. 注射泵
	8	2.1. 注射泵需通过 NMPA 三类注册证
	9	2.2. 整机使用期限 ≥ 10 年, 需提供证明材料
	10	2.3. 注射精度 $\leq \pm 1.8\%$
	11	2.4. 速率范围: 0.01-2300ml/h, 最小步进 0.01ml/h
	12	2.5. 快进流速范围: 0.01-2300ml/h, 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13	2.6.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 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	14	▲2.7. 支持注射器规格: 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15	2.8. 注射器安装后, 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 无需手动操作
	16	2.9. 至少具备以下注射模式: 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 具备联机功能
	17	2.10. 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 电容触摸屏技术
	18	2.11.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9	2.12. 支持药物库, 可储存 5000 种药物信息
	20	2.13.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 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 支持 4 种以上颜色
	21	2.14.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22	2.15.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 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23	2.16.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 最低 50mmHg
	24	2.17.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 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 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25	2.18.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 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 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 无需人为干预, 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6	2.19. 信息储存: 可存储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27	2.20. 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5ml/h
	28	2.21.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33
	29	3. 输液泵
	30	3.1. 输液泵需通过 NMPA 三类注册证
	31	3.2. 支持输血功能, 并提供证明文件
	32	3.3. 支持临床常用输血管路, 无需专用输血管路
	33	3.4. 支持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 并提供证明文件
	34	3.5. 输液精度 $\leq \pm 5\%$
	35	3.6. 速率范围: 0.1-2300ml/h, 最小步进 0.01ml/h
	36	3.7. 快进流速范围: 0.1-2300ml/h, 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37	3.8.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 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

		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38	3.9. 智能电动止液夹，能自动感应输液管是否装载到位，并自动关闭或打开止液夹，无需手动操作																					
	39	3.10. 至少具备以下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40	3.11. 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41	3.12.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42	3.13.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5000 种药物信息																					
	43	3.14.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4 种以上颜色																					
	44	3.15.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45	3.16.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46	3.17.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最低 50mmHg																					
	47	3.18.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	48	▲3.19.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49	3.20. 具备双压力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																					
▲	50	▲3.21. 具备双超声气泡检测技术，双重保障，防止气泡漏检漏报问题																					
	51	3.22. 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 15 μL 的单个气泡报警																					
	52	3.23. 无需滴数传感器，泵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																					
	53	3.24. 信息储存：可存储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54	3.25. 电池工作时间≥5 小时@25ml/h																					
	55	3.26.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33																					
	56	4. 产品配置清单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及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工作站主机</td> <td>9 套</td> </tr> <tr> <td>2</td> <td>注射泵</td> <td>27 台</td> </tr> <tr> <td>3</td> <td>输液泵</td> <td>9 台</td> </tr> <tr> <td>4</td> <td>电源线</td> <td>45 根</td> </tr> <tr> <td>5</td> <td>紧固夹</td> <td>45 个</td> </tr> <tr> <td>6</td> <td>台车</td> <td>9 个</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工作站主机	9 套	2	注射泵	27 台	3	输液泵	9 台	4	电源线	45 根	5	紧固夹	45 个	6	台车	9 个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工作站主机	9 套																					
2	注射泵	27 台																					
3	输液泵	9 台																					
4	电源线	45 根																					
5	紧固夹	45 个																					
6	台车	9 个																					
★	57	★5. 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如为二类或者三类，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明，须提供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如为一类，必须具备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须提供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备案证书；或承诺需在合同签订前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58	★6. 投标人必须承诺，对于所投医疗器械，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以及提供的技术证明，必须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投标人必须承诺，如中标后发现																					

	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或提供的技术证明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输液工作站（一拖六）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工作站）
	2	1.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需通过 NMPA 三类注册证
	3	1.2. 整机设计使用年限≥10 年，需提供证明材料
	4	1.3.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以每 2 个通道为基本单位增减，最多可支持 16 通道，泵即插即用，与系统数据无缝连接
	5	1.4. 可通过有线与无线网络直接接入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6	1.5. 通过中央站可远程控制工作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支持速度、预置量、快进等参数远程设置及更改。
	7	2. 注射泵
	8	2.1. 注射泵需通过 NMPA 三类注册证
	9	2.2. 整机使用期限≥10 年，需提供证明材料
	10	2.3. 注射精度≤±1.8%
	11	2.4. 速率范围：0.01-23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12	2.5. 快进流速范围：0.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13	2.6.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	14	▲2.7. 支持注射器规格：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15	2.8. 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无需手动操作
	16	2.9. 至少具备以下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17	2.10. 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18	2.11.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9	2.12.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5000 种药物信息
	20	2.13.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4 种以上颜色
	21	2.14.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22	2.15.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23	2.16.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最低 50mmHg
	24	2.17.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25	2.18.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6	2.19. 信息储存：可存储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27	2. 20. 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5ml/h																		
	28	2. 21.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33																		
	29	3. 输液泵																		
	30	3. 1. 输液泵需通过 NMPA 三类注册证																		
	31	3. 2. 支持输血功能, 并提供证明文件																		
	32	3. 3. 支持临床常用输血管路, 无需专用输血管路																		
	33	3. 4. 支持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 并提供证明文件																		
	34	3. 5. 输液精度 $\leq \pm 5\%$																		
	35	3. 6. 速率范围: 0. 1-2300ml/h, 最小步进 0. 01ml/h																		
	36	3. 7. 快进流速范围: 0. 1-2300ml/h, 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37	3. 8.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 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38	3. 9. 智能电动止液夹, 能自动感应输液管是否装载到位, 并自动关闭或打开止液夹, 无需手动操作																		
	39	3. 10. 至少具备以下输液模式: 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 具备联机功能																		
	40	3. 11. 不小于 3. 5 英寸彩色显示屏, 电容触摸屏技术																		
	41	3. 12.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42	3. 13. 支持药物库, 可储存 5000 种药物信息																		
	43	3. 14.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 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 支持 4 种以上颜色																		
	44	3. 15.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45	3. 16.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 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46	3. 17.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 最低 50mmHg																		
	47	3. 18.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 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 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	48	▲3. 19.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 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 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 无需人为干预, 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49	3. 20. 具备双压力传感器, 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																		
▲	50	▲3. 21. 具备双超声气泡检测技术, 双重保障, 防止气泡漏检漏报问题																		
	51	3. 22. 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 支持最小 15 μ L 的单个气泡报警																		
	52	3. 23. 无需滴数传感器, 泵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																		
	53	3. 24. 信息储存: 可存储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54	3. 25. 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25ml/h																		
	55	3. 26.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33																		
	56	4. 产品配置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及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工作站主机</td> <td>12 套</td> </tr> <tr> <td>2</td> <td>注射泵</td> <td>60 台</td> </tr> <tr> <td>3</td> <td>输液泵</td> <td>12 台</td> </tr> <tr> <td>4</td> <td>电源线</td> <td>84 根</td> </tr> <tr> <td>5</td> <td>紧固夹</td> <td>84 个</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工作站主机	12 套	2	注射泵	60 台	3	输液泵	12 台	4	电源线	84 根	5	紧固夹	84 个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工作站主机	12 套																		
2	注射泵	60 台																		
3	输液泵	12 台																		
4	电源线	84 根																		
5	紧固夹	84 个																		

		6	台车	12 个
★	57	★5. 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如为二类或者三类，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明，须提供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如为一类，必须具备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须提供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备案证书；或承诺需在合同签订前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58	★6. 投标人必须承诺，对于所投医疗器械，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以及提供的技术证明，必须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投标人必须承诺，如中标后发现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或提供的技术证明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三：靶控输注泵（含工作站）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工作站）
	2	1.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需通过 NMPA 三类注册证
	3	1.2. 整机设计使用年限≥10 年，需提供证明材料
	4	1.3.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以每 2 个通道为基本单位增减，最多可支持 16 通道，泵即插即用，与系统数据无缝连接
	5	1.4. 可通过有线与无线网络直接接入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6	1.5. 通过中央站可远程控制工作站内注射泵，支持速度、预置量、快进等参数远程设置及更改。
	7	2. 单通道靶控输注泵
	8	2.1. 注射泵需通过 NMPA 三类注册证
	9	2.2. 整机使用期限≥10 年，需提供证明材料
	10	2.3. 注射精度≤±1.8%
	11	2.4. 速率范围：0.01-23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12	2.5. 快进流速范围：0.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13	2.6.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	14	▲2.7. 支持注射器规格：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15	2.8. 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无需手动操作																		
	16	2.9. 至少具备以下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TIVA 模式与 TCI 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17	2.10. TCI 模式支持三种药物：丙泊酚，瑞芬太尼，苏芬太尼，支持丙泊酚小儿药代模型																		
	18	2.11. TCI 模式支持自动诱导、定时诱导、平滑诱导和分段诱导四种诱导方式																		
	19	2.12. 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20	2.13.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21	2.14. TCI 模式下，可在不中断输液的情况下更改目标靶浓度																		
	22	2.15. TCI 模式下，可随时锁定 Ce 值，将当前的 Ce 值作为目标靶浓度																		
	23	2.16.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5000 种药物信息																		
	24	2.17.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4 种以上颜色																		
	25	2.18.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26	2.19.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27	2.20.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最低 50mmHg																		
▲	28	▲2.21.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	29	▲2.22.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30	2.23. 信息储存：可存储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31	2.24. 电池工作时间≥5 小时@5ml/h																		
	32	2.25.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33																		
	33	3. 产品配置清单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310 1324 1568">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及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工作站主机</td> <td>5 套</td> </tr> <tr> <td>2</td> <td>单通道靶控输注泵</td> <td>10 台</td> </tr> <tr> <td>3</td> <td>电线</td> <td>15 根</td> </tr> <tr> <td>4</td> <td>紧固夹</td> <td>15 个</td> </tr> <tr> <td>5</td> <td>台车</td> <td>5 个</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工作站主机	5 套	2	单通道靶控输注泵	10 台	3	电线	15 根	4	紧固夹	15 个	5	台车	5 个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工作站主机	5 套																		
2	单通道靶控输注泵	10 台																		
3	电线	15 根																		
4	紧固夹	15 个																		
5	台车	5 个																		
★	34	★4. 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如为二类或者三类，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明，须提供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如为一类，必须具备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须提供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备案证书；或承诺需在合同签订前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35	★5. 投标人必须承诺，对于所投医疗器械，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以及提供的技术证明，必须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投标人必须承诺，如中标后发现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或提供的技术证明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																		

		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四：心肺复苏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符合《2020AHA 心肺复苏及心血管急救指南》中“心肺复苏的替代技术和辅助装置”的相关规范，符合《2016 中国心肺复苏专家共识》中“机械复苏装置”的相关技术类型。
	2	2. 按压原理：采用胸腔接触式按压方式，胸部无负荷、垂直接压、自动中心位置定位；背部有固定板支撑。
	3	3. 驱动方式：电动电控。
	4	4. 机械结构：为双杆两侧固定结构，固定和支撑按压主机必须是使用硬质材料制成，不得使用有弹性软质材料（如：布、软性纤维等），无法确保有效的按压深度，且不方便清洗消毒。功能操作界面在设备上方。便于按压位置的快速准确定位、操作清晰方便，也可避免呕吐物的污染，影响临床抢救效率。
	5	5. 按压频率：大于 100 次 / 分钟，实际按压频率与设置值误差为+2 次。（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6. 按压深度在 0-6cm 范围内可调，3.6cm、4.6cm、5.6cm 三种按压深度可调，误差为±0.2cm。（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7. 按压释放比：50%±2%，按压比 1:1。确保胸腔完全回弹，胸腔上无任何负重。
	8	8. 按压通气模式：15:2 按压模式、30:2 按压模式、连续按压模式。
	9	9. 通气时间：在 15:2 及 30:2 模式下，通气停顿时间不大于 3 秒。
	10	10. 具有辅助通气报警功能，提示救护人员通气及通气时间。
	11	11. 工作状态：最大工作倾斜度：≥40°，具有担架固定孔位，可固定担架上，确保下楼梯、转运途中能持续稳定实施胸腔按压，完全达到上述功能。（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	12. 气道开放垫可使病人气道充分打开，便于病人的通气处理。
	13	13. 工作环境：存储工作温度-40℃~+70℃，相对湿度≤98%（非冷凝）条件下，能保证正常工作状态。（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	14. 工作时间：新电池充满电情况下，电池最大运行时间≥60 分钟。交流电接入状态下，可持续工作无间断；同时给予电池充电。（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5	▲15. 电池最大充电时间≤70 分钟。（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6	▲16. 适用胸廓范围：最大胸宽 47 ± 2.5cm，胸骨高度范围 13.3cm-30.3cm，误差±1cm，使用不受患者体重限制。（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7	17. 在最大按压深度 5.6cm 的条件下, 心肺复苏机的按压器峰值压力 > 70kg (686N)。满足各种人体胸腔回弹力的心肺复苏按压要求。(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8	18. 重量轻: 整机重量 ≤ 6.5kg (包含一个电池), 主机重量 ≤ 4.9 千克 (不含电池, 不含背板)。(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9	19. 体积 ≤ 长 × 宽 × 高: 55 × 38 × 12 (厘米)。扁长方形。便于携带、救护车固定摆放及院内固定摆放。																					
	20	20. 具有硅胶负压吸引杯, 能帮助胸廓回弹。																					
	21	21. 单电池负载情况下运行时间 ≥ 60 分钟, 单电池空载运行时间 ≥ 150 分钟, 有电池电量分段指示, 低电量黄灯和声音提示后, 设备运行时间 ≥ 10 分钟; 低电量红灯和声音报警后, 设备运行时间 ≥ 5 分钟。(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2	22. 具有电池寿命提示。需要更换电池给予提示, 保证设备正常工作, 以免造成事故。																					
	23	23. 设备内部故障报警功能。设备故障时给予报警提示, 以便及时维修。																					
	24	24. 通气喇叭报警功能。需要辅助通气时, 有喇叭声提示救护人员通气及准确掌握通气时间。																					
	25	25. 紧急暂停功能: 急救时发生需暂停情况下, 可暂停、停止按压或关闭主机。																					
	26	26. 按压头自动归位: 当主机发生错误, 按压头可自动归位, 防止病人受到伤害。																					
	27	27. 防尘防水等级: 主机防尘防水等级 ≥ IP43; 电池防尘防水等级 ≥ IP44。(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28	▲28. 设备操控面板界面采用按键式的操控面板, 非液晶显示, 可避免在户外强光照射下出现盲视, 影响参数设定。																					
	29	29. 按压器的双杆性固定柱具有胸部厚度测量标尺标示, 标示范围 15-26cm, 误差 ± 1cm, 可指示患者实际胸厚。																					
	30	30. 无绑带式等其他耗材, 不会增加救治的使用成本。																					
	31	31. 具有腕部固定带, 能将病人的手臂固定于按压主机两侧的支撑腿上, 能加强病人与按压主机的固定, 方便病人转运。																					
	32	32. 主机可快速上下升降, 可根据患者体形差异和操作环境的不同, 快速将按压头与患者胸部定位, 主机重心可调节, 按压稳定。																					
	33	33. 产品配置清单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601 1324 1899">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及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胸腔按压机主机</td> <td>3 套</td> </tr> <tr> <td>2</td> <td>背板 (含气道开放垫)</td> <td>3 件</td> </tr> <tr> <td>3</td> <td>可充电锂电池</td> <td>3 块</td> </tr> <tr> <td>4</td> <td>电源适配器</td> <td>3 套</td> </tr> <tr> <td>5</td> <td>便携背包</td> <td>3 个</td> </tr> <tr> <td>6</td> <td>负压吸盘</td> <td>3 个</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胸腔按压机主机	3 套	2	背板 (含气道开放垫)	3 件	3	可充电锂电池	3 块	4	电源适配器	3 套	5	便携背包	3 个	6	负压吸盘	3 个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胸腔按压机主机	3 套																					
2	背板 (含气道开放垫)	3 件																					
3	可充电锂电池	3 块																					
4	电源适配器	3 套																					
5	便携背包	3 个																					
6	负压吸盘	3 个																					
★	34	★34. 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如为二类或者三类, 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明, 须提供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如为一类, 必须具备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须提供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																					

		准的备案证书；或承诺需在合同签订前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35	★35. 投标人必须承诺，对于所投医疗器械，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以及提供的技术证明，必须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投标人必须承诺，如中标后发现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或提供的技术证明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五：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波长范围：具有红外直线偏振光特性，有效光谱波长范围 600-1600nm，中心峰值波长约 1100nm
▲	2	▲2. 偏振度：波长 1200nm≥99%
▲	3	▲3. 光源：原装 150W 宽光谱金卤灯（高分子碘光源）×2
	4	4. 光传导系统：采用高传导直线光纤（约 4 万根光纤维线编织而成）将光能量高效率地传导到病患部位
	5	5. 控制方式：双路控制，使用单一输出的光纤，每路接一个治疗头
	6	6. 人机交互界面：≥4.3 寸高清彩色双屏显示，中文导航式操作指引
▲	7	▲7. 治疗模式：安全、连续、间隔、功率优先、时间优先等 5 种模式；其中间隔模式下，通过光输出强度、间隔照射时间与间隔关闭时间的调节，可产生 100 多种组合
	8	8. 光输出强度范围：10-100%，调节步长 1%
	9	9. 定时时间：1-10 分钟，调节步长 1 分钟
	10	10. 治疗头种类：1) SG 型，焦点直径 7mm，最大输出功率 1.4W；2) B 型，焦点直径 13mm，最大输出功率 3.3W；3) C 型，焦点直径 78mm，最大输出功率 5.6W；4) D 型，焦点直径 55mm，最大输出功率 5.6W
	11	11. 患者紧急停止保护：通过自控开关实现患者自主的紧急停止保护
	12	12. 安全保护：具有声光提示及光源保护装置
	13	13. 预防性维护自主提示：具有灯泡寿命提示和除尘提示功能
	14	14. 可选配 4G 内存卡存储仪器运行信息，方便日常治疗管理及科研工作
	15	15. 治疗万向臂：可 360 度旋转，任意角度稳定悬停；配置强力磁性夹头，方便临床使用；可进行手持照射及固定照射，操作简单

	16	16. 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及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主机</td><td>2 台</td></tr> <tr><td>2</td><td>台车</td><td>2 台</td></tr> <tr><td>3</td><td>电源线</td><td>2 条</td></tr> <tr><td>4</td><td>光纤</td><td>4 条</td></tr> <tr><td>5</td><td>B1 型透镜</td><td>4 个</td></tr> <tr><td>6</td><td>SG 型透镜</td><td>4 个</td></tr> <tr><td>7</td><td>CD 型透镜</td><td>8 个</td></tr> <tr><td>8</td><td>患者自控线</td><td>4 条</td></tr> <tr><td>9</td><td>保险管</td><td>4 个</td></tr> <tr><td>10</td><td>内六角扳手</td><td>2 个</td></tr> <tr><td>11</td><td>O 型圈</td><td>8 个</td></tr> <tr><td>12</td><td>防辐射眼镜</td><td>2 个</td></tr> <tr><td>13</td><td>光纤软管夹</td><td>16 个</td></tr> <tr><td>14</td><td>光纤防滑环</td><td>16 个</td></tr> <tr><td>15</td><td>光纤联锁块</td><td>2 个</td></tr> <tr><td>16</td><td>防护眼镜</td><td>10 付</td></tr> <tr><td>17</td><td>使用及维修手册</td><td>2 本</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主机	2 台	2	台车	2 台	3	电源线	2 条	4	光纤	4 条	5	B1 型透镜	4 个	6	SG 型透镜	4 个	7	CD 型透镜	8 个	8	患者自控线	4 条	9	保险管	4 个	10	内六角扳手	2 个	11	O 型圈	8 个	12	防辐射眼镜	2 个	13	光纤软管夹	16 个	14	光纤防滑环	16 个	15	光纤联锁块	2 个	16	防护眼镜	10 付	17	使用及维修手册	2 本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主机	2 台																																																					
	2	台车	2 台																																																					
	3	电源线	2 条																																																					
	4	光纤	4 条																																																					
	5	B1 型透镜	4 个																																																					
	6	SG 型透镜	4 个																																																					
	7	CD 型透镜	8 个																																																					
	8	患者自控线	4 条																																																					
	9	保险管	4 个																																																					
	10	内六角扳手	2 个																																																					
	11	O 型圈	8 个																																																					
	12	防辐射眼镜	2 个																																																					
	13	光纤软管夹	16 个																																																					
	14	光纤防滑环	16 个																																																					
	15	光纤联锁块	2 个																																																					
16	防护眼镜	10 付																																																						
17	使用及维修手册	2 本																																																						
★	17	★17. 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如为二类或者三类，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明，须提供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如为一类，必须具备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须提供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备案证书；或承诺需在合同签订前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18	★18. 投标人必须承诺，对于所投医疗器械，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以及提供的技术证明，必须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投标人必须承诺，如中标后发现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或提供的技术证明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六：光子治疗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光源材料：半导体固态冷光源（大功率芯片集成式）
	2	2. 光源聚光设计：灯筒式
	3	3. 峰值波长：640nm±10nm
	4	4. 具有至少 4 种以上距离下光功率密度
	5	5. 光功率密度（光源表面测量） ≥4000mW/c m²
	6	6. 特定照射距离下的温升和光功率密度（在距离光杯口平面中心轴 15cm

		处,环境温度 26℃的条件下,单次照射 15min 后,) : 水膜温升 $\leq 2^{\circ}\text{C}$, 光功率密度 $\geq 40\text{mW}/\text{c m}^2$																																							
	7	7. 治疗距离下光功率密度: 距芯片表面中心垂直 20cm 处最高光功率密度 $\geq 40\text{mW}/\text{c m}^2$																																							
▲	8	▲8. 出光口最大光功率密度 $\geq 200 \text{ mW}/\text{c m}^2$																																							
▲	9	▲9. 具有过热保护装置, 光源治疗 15min 后, 光源外壳(不包括光杯口平面和散热栅及周围)温度应不高于 40°C																																							
	10	10. 温度反馈功能(选配): 有红外测温模块, 能够实时检测和显示患者治疗区域皮肤温度功能, 探测到温度超过设定温度应可进行声音提示。监测到温度超过设定值可自动降低光功率档位。当温度超过 43°C 时, 动作温度误差应不超过 $\pm 2^{\circ}\text{C}$ 。设备停止输出且不可自动恢复																																							
	11	11. 最大治疗深度: 治疗仪最大治疗深度 $\geq 10\text{cm}$																																							
▲	12	▲12. 有效红光辐照度: 距离出光口 20cm, 有效红光辐照度 $\geq 30 \text{ mW}/\text{c m}^2$																																							
	13	13. 光斑均匀性 > 0.6																																							
	14	14. 光功率稳定度: 光功率变化率 $\leq \pm 1\%$																																							
	15	15. 最大有效治疗面积 $\geq 1000\text{c m}^2$																																							
	16	16. 遮光装置: 治疗光源应机身自带一体式内置伸缩遮光装置, 可伸缩调节距离, 可伸缩调节距离 2-12cm																																							
	17	17. 能量调节方式: 五级能量调节																																							
	18	18. 照射治疗模式: 持续/脉冲照射治疗可选																																							
	19	19. 定时时间: 可从 1min~99min 连续可调																																							
	20	20. 操作面板 ≥ 7 寸触摸屏、液晶显示																																							
	21	21. 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及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灯头组件</td> <td>8 个</td> </tr> <tr> <td>2</td> <td>机身组件</td> <td>8 个</td> </tr> <tr> <td>3</td> <td>保护眼镜</td> <td>32 个</td> </tr> <tr> <td>4</td> <td>眼镜袋</td> <td>32 个</td> </tr> <tr> <td>5</td> <td>眼镜布</td> <td>32 块</td> </tr> <tr> <td>6</td> <td>蓝色网袋</td> <td>8 个</td> </tr> <tr> <td>7</td> <td>熔断器</td> <td>16 个</td> </tr> <tr> <td>8</td> <td>帆布束光罩</td> <td>24 个</td> </tr> <tr> <td>9</td> <td>眼罩</td> <td>160 个</td> </tr> <tr> <td>10</td> <td>珠形束线带</td> <td>16 条</td> </tr> <tr> <td>11</td> <td>电源线</td> <td>8 条</td> </tr> <tr> <td>12</td> <td>使用及维修手册</td> <td>8 本</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灯头组件	8 个	2	机身组件	8 个	3	保护眼镜	32 个	4	眼镜袋	32 个	5	眼镜布	32 块	6	蓝色网袋	8 个	7	熔断器	16 个	8	帆布束光罩	24 个	9	眼罩	160 个	10	珠形束线带	16 条	11	电源线	8 条	12	使用及维修手册	8 本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灯头组件	8 个																																							
2	机身组件	8 个																																							
3	保护眼镜	32 个																																							
4	眼镜袋	32 个																																							
5	眼镜布	32 块																																							
6	蓝色网袋	8 个																																							
7	熔断器	16 个																																							
8	帆布束光罩	24 个																																							
9	眼罩	160 个																																							
10	珠形束线带	16 条																																							
11	电源线	8 条																																							
12	使用及维修手册	8 本																																							
★	22	★22. 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如为二类或者三类, 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明, 须提供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如为一类, 必须具备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须提供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备案证书; 或承诺需在合同签订前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23	★23. 投标人必须承诺, 对于所投医疗器械,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以及提供的技术证明, 必须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																																							

	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投标人必须承诺，如中标后发现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或提供的技术证明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七：新生儿辐射台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加热器材质：不锈钢加热管。（提供产品彩页证明）
▲	2	▲2. 辐射灯头：斜照灯头，床面正上方无加热器遮挡，方便医护人员临床操作。（提供产品彩页证明）
	3	3. 控温模式：预热模式、手动模式、婴儿模式。
	4	4. 肤温控制范围： $\geq 32^{\circ}\text{C} \sim 38^{\circ}\text{C}$ ，控制精度 $\leq \pm 0.5^{\circ}\text{C}$ 。
	5	5. 肤温测量范围不窄于 $25^{\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
	6	6. 肤温测量精度： $\leq \pm 0.3^{\circ}\text{C}$ 。
	7	7. 床面温度均匀性： $\leq 2^{\circ}\text{C}$ 。
	8	8. 手动模式：加热功率显示范围：0~100%，分辨率为5%，多档可调。
	9	9. 手动模式加热 15 分钟后无任何操作会报警，加热功率自行下降到 15%。
	10	10. 显示方式：设置温度、皮肤温度、加热功率 LED 分屏显示。
	11	11. 具有床体倾斜功能，倾斜角度不小于 12° ，误差 $\pm 1^{\circ}$ 。
▲	12	▲12. 内置气泡水平仪，用于确定床体是否水平。（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证明）
▲	13	▲13. 内置穿刺灯，光亮强度 $\geq 4500\text{LUX}$ ，方便随时检查婴儿状况。（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证明）
	14	14. 具有 APGAR 计时器功能，并提供声音提示。
	15	15. 婴儿床下内置 X 线托盘，可直接进行 X 线拍片，无需旋转或移动辐射加热器，中断对婴儿的辐射热。（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证明）
	16	16. 可选配硅凝胶床垫，良好的生物兼容性，柔软舒适，恒温效果好。（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
	17	17. 具备声光双级报警功能，包括：断电、传感器故障、超温、肤温偏差、检查婴儿等报警。
	18	18. 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19	19. 配置储物盆，便于医护人员放置必备物品。
	20	20. 超大床面：床面尺寸 $\geq 700\text{mm} \times 570\text{mm}$ （ $\pm 50\text{mm}$ ），方便护理。

21	<p>21. 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230 1284 748">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及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主机</td> <td>3 台</td> </tr> <tr> <td>2</td> <td>肤温传感器</td> <td>3 个</td> </tr> <tr> <td>3</td> <td>电源线</td> <td>3 根</td> </tr> <tr> <td>4</td> <td>婴儿床（包含床垫）</td> <td>3 套</td> </tr> <tr> <td>5</td> <td>婴儿床挡板</td> <td>12 块</td> </tr> <tr> <td>6</td> <td>合格证</td> <td>3 份</td> </tr> <tr> <td>7</td> <td>保修卡</td> <td>3 份</td> </tr> <tr> <td>8</td> <td>托盘</td> <td>3 个</td> </tr> <tr> <td>9</td> <td>输液架</td> <td>3 套</td> </tr> <tr> <td>10</td> <td>脚轮</td> <td>12 只</td> </tr> <tr> <td>11</td> <td>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指南</td> <td>3 套</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主机	3 台	2	肤温传感器	3 个	3	电源线	3 根	4	婴儿床（包含床垫）	3 套	5	婴儿床挡板	12 块	6	合格证	3 份	7	保修卡	3 份	8	托盘	3 个	9	输液架	3 套	10	脚轮	12 只	11	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指南	3 套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主机	3 台																																			
2	肤温传感器	3 个																																			
3	电源线	3 根																																			
4	婴儿床（包含床垫）	3 套																																			
5	婴儿床挡板	12 块																																			
6	合格证	3 份																																			
7	保修卡	3 份																																			
8	托盘	3 个																																			
9	输液架	3 套																																			
10	脚轮	12 只																																			
11	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指南	3 套																																			
★	<p>★22. 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如为二类或者三类，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明，须提供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如为一类，必须具备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须提供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备案证书；或承诺需在合同签订前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	<p>★23. 投标人必须承诺，对于所投医疗器械，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以及提供的技术证明，必须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投标人必须承诺，如中标后发现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或提供的技术证明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函）</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八：高端新生儿辐射台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用于产房及新生儿室的新生儿保暖、复苏抢救和治疗。
	2	2. 配置：辐射灯头、负压吸引装置、T-型复苏装置、空氧混合装置、新生儿监护模块、黄疸治疗装置、升降装置、电子称重装置、托盘、输液架、凝胶床垫。
	3	3. 加热器材质：陶瓷材质。
	4	4. 控温方式：预热模式、手动模式和婴儿模式。
	5	5. 肤温控制范围： $\geq 32^{\circ}\text{C}$ - 38°C ，控制精度 $\pm 0.5^{\circ}\text{C}$ 。
	6	6. 肤温测量范围不窄于 25°C - 45°C ，测量精度 $\pm 0.3^{\circ}\text{C}$ 以内。
	7	7. 加热功率设置范围：0%-100%，步进 5%。
	8	8. 具备 Apper 评分计时器，并有声音提示。
	9	9. 辐射灯头水平和垂直角度可调。并具有灯头水平移开报警，及灯头倾

		斜报警。
	10	10. 内置一体化负压吸引装置, 吸痰压力范围-150mmHg-0mmHg, 精度 $\leq \pm 5\%$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	11. 内置一体化空氧混合装置, 氧浓度调节范围: 21%-100%, 精度 $\leq \pm 3\%$ 。
▲	12	▲12. 内置一体化 T-组合婴儿复苏器: 输出气道压力计监测范围下限 $\leq -20\text{cmH}_2\text{O}$, 上限 $\geq 100\text{cmH}_2\text{O}$, 误差 $\leq \pm 5\%$ 。呼吸复苏系统具备 PIP 过压保护模块, 正常压力范围: 0-30cmH ₂ O, >30cmH ₂ O 需手动触发, 过压保护触发值 45cmH ₂ O。(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3	13. 内置一体化新生儿监护系统, 提供心电 ECG、呼吸 RESP、血氧 SPO ₂ 、无创血压 NIBP 等生命体征实时监测, 及时发现病情变化。
	14	14. 内置热敏记录仪。
	15	15. 可选配呼吸暂停监测和呼吸暂停唤醒功能。
▲	16	▲16. 内置一体化黄疸治疗装置, 支持高、中、低三档蓝光强度调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7	17.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最大值: $\geq 3000 \mu\text{W}/\text{cm}^2$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	18. 内置一体化电子秤, 称重范围上限 $\geq 8000\text{g}$, 精度 $\pm 10\text{g}$, 可监测体重趋势。
	19	19. 集成化控制面板, 全中文操作界面, ≥ 10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0	20. 具有屏幕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可根据周围光线强弱自动调节显示屏亮度, 减少光亮刺激对新生儿影响。
	21	21. 支持拼音、五笔输入法, 还具有手写输入功能。
	22	22. 趋势观察功能: 可存储 ≥ 72 小时趋势图/表数据, 方便临床跟踪/回顾。(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3	23. 报警功能: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 报警音量可调。支持报警事件回顾, 方便报警信息查看。
▲	24	▲24. 360° 报警显示: 位于仪器顶部的 360° 环绕报警灯, 全方位可视, 方便临床及时发现报警信息并处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5	25. 配备非接触式的手挥报警静音功能, 当发生报警时, 医护人员无需触碰机器, 即能将报警静音。
	26	26. 升降功能: 具备床体电动升降功能, 升降范围 $\geq 200\text{mm}$ 。
	27	27. 床垫倾斜功能: 支持婴儿床倾斜角度电动无级调节, 触屏一键控制, ± 12 度无级调节。具有床面倾斜角度值显示功能和一键水平调节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8	28. 配置开门阻尼保护, 无需手扶, 静音落下。
	29	29. 内置聚光穿刺灯, 亮度高达 4500Lux, 并支持高、中、低三档亮度调节。
	30	30. 婴儿床下内置 X 光拍片盒, 可直接进行 X 线拍片, 无需移动新生儿。
	31	31. 机身具备导轨系统, 便于安装输液架、托盘和其它小型医疗器械等, 提高空间利用率。
	32	32. 配备两边抽拉式大存储抽屉。
	33	33. 三重过热保护: 具有软件、硬件、机械三重过热保护功能。
	34	34. 具有联网功能。

35	35. 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及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辐射台主机</td><td>7 台</td></tr> <tr><td>2</td><td>肤温传感器</td><td>7 个</td></tr> <tr><td>3</td><td>婴儿床（含床垫）</td><td>7 套</td></tr> <tr><td>4</td><td>电子称重装置</td><td>7 套</td></tr> <tr><td>5</td><td>负压吸引装置</td><td>7 套</td></tr> <tr><td>6</td><td>T 组合复苏装置</td><td>7 套</td></tr> <tr><td>7</td><td>新生儿心电监护仪</td><td>7 台</td></tr> <tr><td>8</td><td>血氧探头</td><td>7 套</td></tr> <tr><td>9</td><td>聚光穿刺灯</td><td>7 个</td></tr> <tr><td>10</td><td>托盘</td><td>7 个</td></tr> <tr><td>11</td><td>输液架</td><td>7 个</td></tr> <tr><td>12</td><td>新生儿转运车（含 T 组合）</td><td>1 台</td></tr> <tr><td>13</td><td>x 光拍片盒</td><td>7 个</td></tr> <tr><td>14</td><td>新生儿面罩（大）</td><td>7 个</td></tr> <tr><td>15</td><td>新生儿面罩（小）</td><td>7 个</td></tr> <tr><td>16</td><td>氧气气源软管</td><td>7 条</td></tr> <tr><td>17</td><td>空气气源软管</td><td>7 条</td></tr> <tr><td>18</td><td>新生儿电极片</td><td>7 包</td></tr> <tr><td>19</td><td>血压导管</td><td>7 条</td></tr> <tr><td>20</td><td>新生儿血压袖套</td><td>28 个</td></tr> <tr><td>21</td><td>国标电源线</td><td>7 条</td></tr> <tr><td>22</td><td>说明书及操作指南</td><td>7 套</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辐射台主机	7 台	2	肤温传感器	7 个	3	婴儿床（含床垫）	7 套	4	电子称重装置	7 套	5	负压吸引装置	7 套	6	T 组合复苏装置	7 套	7	新生儿心电监护仪	7 台	8	血氧探头	7 套	9	聚光穿刺灯	7 个	10	托盘	7 个	11	输液架	7 个	12	新生儿转运车（含 T 组合）	1 台	13	x 光拍片盒	7 个	14	新生儿面罩（大）	7 个	15	新生儿面罩（小）	7 个	16	氧气气源软管	7 条	17	空气气源软管	7 条	18	新生儿电极片	7 包	19	血压导管	7 条	20	新生儿血压袖套	28 个	21	国标电源线	7 条	22	说明书及操作指南	7 套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辐射台主机	7 台																																																																					
2	肤温传感器	7 个																																																																					
3	婴儿床（含床垫）	7 套																																																																					
4	电子称重装置	7 套																																																																					
5	负压吸引装置	7 套																																																																					
6	T 组合复苏装置	7 套																																																																					
7	新生儿心电监护仪	7 台																																																																					
8	血氧探头	7 套																																																																					
9	聚光穿刺灯	7 个																																																																					
10	托盘	7 个																																																																					
11	输液架	7 个																																																																					
12	新生儿转运车（含 T 组合）	1 台																																																																					
13	x 光拍片盒	7 个																																																																					
14	新生儿面罩（大）	7 个																																																																					
15	新生儿面罩（小）	7 个																																																																					
16	氧气气源软管	7 条																																																																					
17	空气气源软管	7 条																																																																					
18	新生儿电极片	7 包																																																																					
19	血压导管	7 条																																																																					
20	新生儿血压袖套	28 个																																																																					
21	国标电源线	7 条																																																																					
22	说明书及操作指南	7 套																																																																					
★	36	★36. 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如为二类或者三类，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明，须提供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如为一类，必须具备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须提供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备案证书；或承诺需在合同签订前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37	★37. 投标人必须承诺，对于所投医疗器械，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以及提供的技术证明，必须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投标人必须承诺，如中标后发现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或提供的技术证明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九：双面蓝光温箱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1. 功能需求：为低体重婴儿、病危儿、早产儿提供温湿度适宜的培养治疗环境。
	2	2. 温度控制：具有箱温控制和肤温控制功能
	3	3. 箱温控制范围： $\geq 20^{\circ}\text{C} \sim 37^{\circ}\text{C}$ ， $37.1^{\circ}\text{C} \sim 39^{\circ}\text{C}$
	4	4. 肤温控制范围： $\geq 34^{\circ}\text{C} \sim 37^{\circ}\text{C}$ ， $37.1^{\circ}\text{C} \sim 38.0^{\circ}\text{C}$
▲	5	▲5. 箱温和肤温测量范围： $\geq 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	6	▲6. 肤温测量精度： $\leq \pm 0.1^{\circ}\text{C}$
	7	7. 升温时间 $\leq 25\text{min}$
	8	8. 控制精度：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 $\leq 0.5^{\circ}\text{C}$
	9	9. 体温监测：配备双体温探头，可同时监测两个不同部位的皮肤温度，显示两个体温探头的温差值
	10	10. 支持腔内体温探头，更接近人体核心体温，准确度更高
	11	11. 具有自动风帘功能：确保箱内暖空气在箱门开放状态下不易散出，维持暖箱内微环境的热量平衡
	12	12. 具有湿度控制功能，可自动监测和控制培养箱内空气湿度
▲	13	▲13. 湿度控制范围： $\geq 30\% \sim 99\%$ ，控制精度： $\pm 5\%$
	14	14. 湿度测量范围： $0\% \sim 100\%$ ，测量精度： $\pm 5\%$
	15	15. 前置透明可视水槽，水位情况一目了然，避免干烧。 134° 高温高压消毒，水槽容量 $\geq 1000\text{ml}$ 。水槽可整体取出，提供无死角的清洁消毒操作。
	16	16. 湿度报警：水箱水位过低、水箱不在位具有视觉与听觉的报警功能。
	17	17. 可选配新生儿呼吸暂停监测与呼吸暂停唤醒功能。
	18	18. 可选配氧浓度控制功能，氧浓度控制范围： $21\% \sim 65\%$ ，氧浓度测量范围： $0 \sim 100\%$ ，精度： $\pm 2\%$ 。
	19	19. 可选配内置体重秤，最大称重值 $\geq 8000\text{g}$ ，精度： $\pm 5\text{g}$ 。
	20	20. 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8 英寸，屏幕的高度和角度可灵活调节，方便远距离观察和操作。
	21	21. 支持五笔、拼音输入法，还具有中文手写输入功能。
	22	22. 数据回顾： ≥ 150 小时趋势图/趋势表回顾，方便临床跟踪/回顾。
	23	23. 床垫推拉功能：床垫可前后推拉，方便操作。
	24	24. 床垫倾斜功能：支持婴儿床倾斜角度电动无级调节，床面倾斜无需打开箱门，床面最大倾斜角度不小于 12° 。
	25	25. 箱内噪音水平 $\leq 45\text{dB}$ ，提供舒适的治疗环境。
	26	26. 婴儿床下可放置 X 光拍片盒，无需移动新生儿，降低感染风险。
	27	27. 配置有输液架、托盘。
	28	28. 独立大存储抽屉，双向推拉，方便存储。
	29	29. 具有静音阻尼门，箱门内置静音阻尼装置，无需手扶，门体缓缓下落，减少了对新生儿不必要的噪音刺激。
	30	30. 产品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年。
	31	31. 蓝光装置技术参数：
	32	32. 光谱范围： $400 \sim 550\text{nm} \pm 5\%$ 。
	33	33. 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最大值 $\geq 2.5\text{mW}/\text{cm}^2$ 。
	34	34. 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 $\geq 2.1\text{mW}/\text{cm}^2$ 。
	35	35. 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 > 0.4 。

	36	36. 光照强度支持高、中、低三档可调。																																																
	37	37. 有效辐照面积 $\geq 50\text{cm} \times 25\text{cm}$ (辐照距离 $\leq 40\text{cm}$)，最大有效辐照面积 $\geq 60\text{cm} \times 30\text{cm}$ ，治疗效果更佳。																																																
	38	38. 光源为 LED，使用寿命 ≥ 50000 小时，降低科室使用成本。																																																
	39	39. 显示屏： ≥ 4.3 英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 480×272 。(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证明)																																																
	40	40. 具有红光定位功能。(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证明)																																																
	41	41. 工作噪声 $\leq 30\text{dB}$ (A)。(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或说明书证明)																																																
	42	42. 计时功能：可设置正计时、倒计时，具有记录 LED 总工作时间功能。																																																
	43	43. 具有计时清零功能。																																																
	44	44. 具有 USB 接口。																																																
	45	45. 环境温度：工作范围 $\geq 5^{\circ}\text{C} - 40^{\circ}\text{C}$ 。																																																
	46	46. 光疗灯底部配有吸盘，可直接放于保温箱罩上使用。(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证明)																																																
	47	47. 回顾功能：开机状态下可显示最近的 200 条报警记录																																																
	48	48. 凸块型透气凝胶床垫，带有横竖交错的导气槽，透气性好，减少褥疮。																																																
	49	49. 引出式独立控制面板，无需打开箱门，在育婴箱外设置光疗档位、工作时间。																																																
	50	50. 配置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及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主机</td> <td>10 台</td> </tr> <tr> <td>2</td> <td>体温探头</td> <td>10 个</td> </tr> <tr> <td>3</td> <td>过滤棉</td> <td>60 包</td> </tr> <tr> <td>4</td> <td>上蓝光灯装置</td> <td>10 套</td> </tr> <tr> <td>5</td> <td>下蓝光灯装置 (含床垫)</td> <td>10 套</td> </tr> <tr> <td>6</td> <td>加湿水箱</td> <td>20 个</td> </tr> <tr> <td>7</td> <td>暖箱罩</td> <td>20 个</td> </tr> <tr> <td>8</td> <td>温箱床垫</td> <td>6 个</td> </tr> <tr> <td>9</td> <td>湿度控制系统</td> <td>10 套</td> </tr> <tr> <td>10</td> <td>监护托盘</td> <td>10 个</td> </tr> <tr> <td>11</td> <td>输液架</td> <td>10 个</td> </tr> <tr> <td>12</td> <td>脚轮</td> <td>40 只</td> </tr> <tr> <td>13</td> <td>电源线</td> <td>10 根</td> </tr> <tr> <td>14</td> <td>合格证保修卡</td> <td>10 套</td> </tr> <tr> <td>15</td> <td>使用说明书与操作指南</td> <td>10 套</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主机	10 台	2	体温探头	10 个	3	过滤棉	60 包	4	上蓝光灯装置	10 套	5	下蓝光灯装置 (含床垫)	10 套	6	加湿水箱	20 个	7	暖箱罩	20 个	8	温箱床垫	6 个	9	湿度控制系统	10 套	10	监护托盘	10 个	11	输液架	10 个	12	脚轮	40 只	13	电源线	10 根	14	合格证保修卡	10 套	15	使用说明书与操作指南	10 套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主机	10 台																																																
2	体温探头	10 个																																																
3	过滤棉	60 包																																																
4	上蓝光灯装置	10 套																																																
5	下蓝光灯装置 (含床垫)	10 套																																																
6	加湿水箱	20 个																																																
7	暖箱罩	20 个																																																
8	温箱床垫	6 个																																																
9	湿度控制系统	10 套																																																
10	监护托盘	10 个																																																
11	输液架	10 个																																																
12	脚轮	40 只																																																
13	电源线	10 根																																																
14	合格证保修卡	10 套																																																
15	使用说明书与操作指南	10 套																																																
★	51	★51. 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如为二类或者三类，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明，须提供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如为一类，必须具备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须提供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备案证书；或承诺需在合同签订前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52	★52. 投标人必须承诺，对于所投医疗器械，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以及提供的技术证明，必须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																																																

	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投标人必须承诺，如中标后发现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或提供的技术证明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高端心电监护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硬件结构：
	2	1.1. 医用专业监示屏：≥15 英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1280*768
	3	1.2. 屏幕为电阻屏设计，支持棉签触屏操作，减少交叉感染
	4	1.3. 主机显示器一体化设计，整合式电源，无需电源适配器
	5	2. 可检测参数：12 导联心电、呼吸、血氧饱和度、脉搏、无创血压、双有创血压、体温、呼气末二氧化碳、BIS 脑电双频指数、麻醉气体监测、肌松监测等
	6	3. 基本参数测量模块：可储存 8 小时监护数据，实现数据转运
	7	4. 用户界面
	8	4.1. 可根据临床需求自定义显示界面≥ 10 种
	9	4.2. 波形冻结功能，可分别冻结单个波形，不影响其他实时波形的显示和全部参数的报警
	10	4.3. 动态波形大小调整。屏幕包含“动态波形”区域，在此区域内，可根据实际监测参数波形的数量，自动平均分配显示空间，避免频繁切换屏幕及调整通道显示
	11	4.4. 支持任意床边机上显示同一网络内其他床位的隔床跨视窗口，包括实时波形和数值；
	12	4.5. 屏幕上可设置“重叠波形显示区域”，在此区域内，可选择不同波形进行重叠显示。便于临床工作人将各种参数波形进行比较，并可更好地发现并定位各类临床事件发生的先后顺序
	13	5. 心电监测
	14	5.1. 监护仪主机心电监测时用≤6 个电极获得 12 导联心电，测量准确，操作简便，病人舒适，节省科室成本
	15	5.2. 心电监测算法必须采用国际公认的 ST/AR ECG、 Marquette 12SL ECG 和 Mortara ECG ，三种金标准心电算法之一，并提供原厂技术的附件。
	16	5.3. 监护仪配置多导联心律失常分析软件(>25 种心律失常)。
	17	5.4. 十二导联实时 ECG 和 12 导联 ST 值同屏显示，实时更新。
	18	5.4. 十二导联 ST 数值可以图形形式标记，动态观察 ST 段变化趋势，心肌缺血定位，指导临床治疗。
	19	5.5. 监护仪内置多导联高级心律失常分析软件，必需提供房颤分析功能。
	20	5.6. 监护仪提供连续的 QT/QTc 测量，非间断测量，并可显示 Δ QTc 数值。
	21	6. 血氧饱和度
▲	22	▲6.1. 血氧饱和度监测采用 FAST 或者 Masimo 金标准血氧技术，并提供原厂技术的附件

	23	6.2. 防运动和抗低灌注干扰功能，提高测量准确性
	24	6.3. 可通过灌注指数 Perf、信号质量指示器评估患者末梢灌，判断数值可靠性
	25	6.4. 可同时提供灌注指示和智能延迟报警
	26	7. 无创血压
	27	7.1. 双参考点校正：血管内测量法和水银柱测量法
	28	7.2. 具有 4 种监测模式：除手动、自动、快速测量外，还具有序列测量模式（根据患者的病情设定测量次数与时间）。
	29	8. 有创血压
	30	8.1. 测压范围：-40 至 360mmHg
	31	8.2. 在测定 IBP 的同时，可同时获得脉搏压力变异值（PPV），指导容量管理
	32	8.3. 具备测量所有有创压力功能，并能以相应的标识分别注明，包含：肺动脉楔压（PAWP），腹内压（IAP）压力标名
	33	9. 呼吸末二氧化碳
	34	9.1. 主路与旁路一体化设计，一个二氧化碳模块可使用主路与旁路两种监测方式
	35	9.2. 采用主路监测潮气末二氧化碳，无须使用耗材
	36	9.3. 测量范围：0 至 150 mmHg
	37	10. 临床决策支持
	38	10.1. 具有目标导向性治疗决策支持
	39	10.1.1. 可设置各个参数的治疗目标值
	40	10.1.2. 可用柱状图显示当前值与目标值的偏移程度
	41	10.1.3. 可用箭头方式显示监测参数变化趋势，方便进行前瞻性风险评估
	42	10.2. ST 环形图
	43	10.2.1. 可使用环状图显示 ST 段抬高和压低趋势，以图形的方式帮助临床工作人员更加容易识别 ST 段改变
	44	10.2.2. 可创建并使用参照基线，方便医护人员观察到一项干预措施是否取得了理想的效果
	45	10.2.3. 可提供趋势视图，根据同时显示的不同颜色的环形图，动态观察 ST 段的变化
	46	10.3. 直方图统计工具
	47	10.3.1. 直方图采样精度可达每秒 1 次，可统计 24 小时实时数据
	48	10.3.2. 样本取值范围，可根据临床需求随时调整并实时统计
▲	49	▲10.3.3. 可使用直方图方式统计各种生命体征参数如 HR/SPO2/RR/ABP 等
	50	10.3.4. 可打印直方图统计报告（含采样起止时间，采样频率，参数统计百分比及柱状图）
	51	11. 报警：采用声光色报警，报警上下限可调，具有机器故障报警，全部报警均可回顾。
	52	12. 具有 48 小时表格与图形趋势
	53	13. 隔室可控分屏操控工作站
	54	13.1. 可支持基于 windows 的 PC 硬件安装监护应用平台软件，安装软件后的 PC 硬件应用平台支持以下功能：

	55	13.1.1. PC 硬件应用平台上的屏幕界面可显示在监护的实时波形及数值																																																									
	56	13.1.2. 两步内直接通过点击 PC 硬件应用平台上的波形,更改屏幕上显示波形的内容																																																									
	57	13.1.3. 通过点击 PC 硬件应用平台上的监测数值设定监护报警限值																																																									
	58	13.1.4. 主监护仪与 PC 端可个性化设置屏幕界面,显示相同或不同的参数及波形情况等, 实现监测参数及波形的扩展呈现																																																									
	59	13.1.5. 可通过 PC 硬件应用平台远程操控患者血压监测的启停及报警静音等, 即可实现双屏双控功能																																																									
	60	13.2. 工作站可对监护数据进行浏览、回顾、打印																																																									
	61	14. 本项目的监护仪附件包含多种不同规格、类型, 后期可以根据临床实际需求进行选择及提供, 附件: 心电导联线、重复用无创血压袖带、重复用血氧探头、体温电缆及重复用体温探头、仪器台车、支架(含安装)																																																									
	62	15. 监护仪支持连接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无偿开放端口, 并承担与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连接费用																																																									
	63	<p>16. 产品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及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插件式监护仪主机(含多功能测量模块)</td> <td>2 台</td> </tr> <tr> <td>2</td> <td>心电导联线电缆</td> <td>4 条</td> </tr> <tr> <td>3</td> <td>心电导联线</td> <td>4 个</td> </tr> <tr> <td>4</td> <td>心电电极片</td> <td>2 包</td> </tr> <tr> <td>5</td> <td>无创血压管路</td> <td>4 条</td> </tr> <tr> <td>6</td> <td>重复用无创血压袖带(每套含 1 大、2 中、1 小、1 新生儿)</td> <td>3 套</td> </tr> <tr> <td>7</td> <td>血氧电缆</td> <td>4 条</td> </tr> <tr> <td>8</td> <td>重复用血氧探头(每套含 3 个成人、1 个小儿、1 个新生儿)</td> <td>3 套</td> </tr> <tr> <td>9</td> <td>体温电缆及重复用体温探头(鼻温、肛温)</td> <td>6 条</td> </tr> <tr> <td>10</td> <td>双有创血压功能及附件</td> <td>2 套</td> </tr> <tr> <td>11</td> <td>转运监护仪模块(插件)及附件</td> <td>2 套</td> </tr> <tr> <td>12</td> <td>肌松监测模块及附件</td> <td>2 套</td> </tr> <tr> <td>13</td> <td>麻醉气体监测模块及配件</td> <td>2 套</td> </tr> <tr> <td>14</td> <td>麻醉深度(BIS)监测模块及附件</td> <td>2 套</td> </tr> <tr> <td>15</td> <td>呼气末二氧化碳测量功能及附件</td> <td>2 套</td> </tr> <tr> <td>16</td> <td>隔室可控分屏操控工作站</td> <td>2 套</td> </tr> <tr> <td>17</td> <td>内置锂电池</td> <td>2 块</td> </tr> <tr> <td>18</td> <td>电源线</td> <td>2 套</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插件式监护仪主机(含多功能测量模块)	2 台	2	心电导联线电缆	4 条	3	心电导联线	4 个	4	心电电极片	2 包	5	无创血压管路	4 条	6	重复用无创血压袖带(每套含 1 大、2 中、1 小、1 新生儿)	3 套	7	血氧电缆	4 条	8	重复用血氧探头(每套含 3 个成人、1 个小儿、1 个新生儿)	3 套	9	体温电缆及重复用体温探头(鼻温、肛温)	6 条	10	双有创血压功能及附件	2 套	11	转运监护仪模块(插件)及附件	2 套	12	肌松监测模块及附件	2 套	13	麻醉气体监测模块及配件	2 套	14	麻醉深度(BIS)监测模块及附件	2 套	15	呼气末二氧化碳测量功能及附件	2 套	16	隔室可控分屏操控工作站	2 套	17	内置锂电池	2 块	18	电源线	2 套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插件式监护仪主机(含多功能测量模块)	2 台																																																									
2	心电导联线电缆	4 条																																																									
3	心电导联线	4 个																																																									
4	心电电极片	2 包																																																									
5	无创血压管路	4 条																																																									
6	重复用无创血压袖带(每套含 1 大、2 中、1 小、1 新生儿)	3 套																																																									
7	血氧电缆	4 条																																																									
8	重复用血氧探头(每套含 3 个成人、1 个小儿、1 个新生儿)	3 套																																																									
9	体温电缆及重复用体温探头(鼻温、肛温)	6 条																																																									
10	双有创血压功能及附件	2 套																																																									
11	转运监护仪模块(插件)及附件	2 套																																																									
12	肌松监测模块及附件	2 套																																																									
13	麻醉气体监测模块及配件	2 套																																																									
14	麻醉深度(BIS)监测模块及附件	2 套																																																									
15	呼气末二氧化碳测量功能及附件	2 套																																																									
16	隔室可控分屏操控工作站	2 套																																																									
17	内置锂电池	2 块																																																									
18	电源线	2 套																																																									
★	64	★17. 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如为二类或者三类, 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明, 须提供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如为一类, 必须具备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须提供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																																																									

		准的备案证书；或承诺需在合同签订前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65	★18. 投标人必须承诺，对于所投医疗器械，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以及提供的技术证明，必须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投标人必须承诺，如中标后发现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或提供的技术证明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一：心电监护仪（有创血压和呼气末二氧化碳监测）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硬件
	2	1.1. 医用专业显示屏，≥12英寸，观察波形通道≥12道
	3	1.2. 16:10 高清宽屏显示，分辨率≥1280×800
▲	4	▲1.3. 电阻屏，支持棉签触屏操作，减少交叉感染
	5	1.4. 屏幕倾斜角 15 度，方便临床进行观测
	6	2. 参数
	7	2.1. 可监测参数：3/5 导标配心电 (ECG)，呼吸 (RESP)，无创血压 (NIBP)，血氧饱和度 (SpO2)，脉率 (PR)，双体温 (2×TEMP)，双有创压力 (2×IBP)，呼吸末二氧化碳；可选配总血红蛋白 (SpHb)、碳氧血红蛋白 (SpCO)
	8	3. 用户界面
	9	3.1. 提供 6 种不同的布局界面：5 波形、8 波形、12 波形、大字体/编号布局、呼吸氧合布局、层叠 ECG、大 ECG 布局
	10	3.2. 5 波形或 8 波形模式下可显示 4 道心电波形
	11	3.3. 提供 6 种科室界面：包含 OR、ICU、GW（住院病房）及自定义界面
	12	4. 心电指标
	13	4.1. 心电监测算法采用国际公认的 ST/AR ECG、Marquette 12SL ECG 和 Mortara ECG，三种金标准心电算法之一，并提供原厂技术的附件。
	14	4.2. 具有监护、手术（滤波）和诊断等 3 种以上的滤波模式
	15	4.3. 可升级 12 导联的 ST 分析；并通过 ST 分析得出两个平面的多轴图像（图），以帮助检测 ST 值的变化
	16	4.4. 可选配“增强”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最多分析心律失常种类≥25 种，包括“房颤”“房颤终止”等高级分析功能
	17	5. 心率指标
	18	5.1. 具有起搏检测功能，可检出并滤过起搏器信号，避免被记作正常的 QRS 波群和心率
	19	5.2. 可通过多个 ECG 导联，综合计算心率，提高心率监测准确性
	20	6. 血氧指标
▲	21	▲6.1. 血氧饱和度监测采用 FAST 或者 Masimo 金标准血氧技术，并提供

		原厂技术文件作为证明材料
22	6.2.	具有灌注指数显示，指示外周小动脉充盈状态
23	6.3.	氧饱和度同时能做到智能延迟报警和灌注指数显示，根据报警严重级别，给出至少三种等级延迟报警设置
24	6.4.	可升级 Masimo Rainbow 技术监测：总血红蛋白 SpHb、碳氧血红蛋白 SpCO
25	7.	呼吸指标
26	7.1.	常规使用阻抗法进行呼吸（RESP）监测
27	7.2.	具有“自动”和“手动”两种检测模式
28	8.	无创血压指标
29	8.1.	具有手动、自动、连续测量模式
30	8.2.	多组 NIBP 测量结果，在主界面具有 2 种显示方式：“表格”和“图形”
31	8.2.1.	以”表格“显示，反馈每组结果的精确值：以时间先后为顺序，以三个数值（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形式显示 NIBP 结果
32	8.2.2.	以”图形“显示，反馈各组结果的变化趋势：沿着水平的 x-轴会出现一个时间范围，参数值沿着图形显示的 y-轴垂直分布
33	8.3.	具有静脉穿刺辅助功能，一键实现操作
34	9.	体温指标
35	9.1.	体温测量范围：25℃-45℃
36	9.2.	根据不同测量部位，有相应温度标名，如皮肤温，肛温，鼻咽温等
37	10.	有创血压指标
38	10.1.	测量范围：-40mmHg 至 360mmHg
39	10.2.	在测定 IBP 的同时，可同时获得脉搏压力变异值（PPV），指导容量管理
40	11.	数据存储
41	11.1.	单台监护仪（无需连接中央站），可存储、查看≥200 小时的数据趋势
42	11.2.	单台监护仪（无需连接中央站），可存储、查看≥180 条报警事件
43	11.3.	单台监护仪（无需连接中央站），可存储、查看≥10 道波形的全息无压缩波形，上述 10 道以上的全息波形，同步存储时间均要求≥48 小时，心电全息波形存储≥4 通道
44	11.4.	趋势数据可按时间检索数据
45	11.5.	趋势数据记录间隔≤15 秒，可调整显示间隔，用于不同场景
46	12.	异常数据
47	12.1.	异常数据处理：遇到异常波形时，可用手动事件功能，存下所有当时测量参数，前 7 后 13 波形
48	12.2.	异常数据报警，多个报警同时发生，多个报警数据可同屏列表显示，可同时查看多个生命体征的报警数据，按优先级别排序，临床全面掌握情况，不会遗漏
49	13.	电池
50	13.1.	标配锂电池
51	13.2.	具有两个电池仓，单机可同时容纳两块电池，提高电池供电的使用时间

	52	13.3. 可通过监护仪，实时显示电池的充电周期计数、设计容量、剩余电量、电量百分比等信息，准确反馈电池状态																																							
	53	14. 监护仪支持 Dashboard 设备管理功能，方便设备软件升级，维护，故障报警																																							
	54	15. 无偿开放数据端口，并且以标准格式进行输出																																							
	55	16. 呼吸末二氧化碳：测量范围 0 mmHg-150mmHg																																							
	56	17. 监护仪设备能支持连接中央监护系统，如需对接医院信息系统，开放端口并承担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费用																																							
	57	18. 本项目的监护仪附件包含多种不同规格、类型，后期可以根据临床实际需求进行选择及提供，附件：心电导联线、重复用无创血压袖带、重复用血氧探头、仪器台车、上墙支架（含安装）																																							
	58	19. 产品配置清单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及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监护仪主机</td> <td>9 台</td> </tr> <tr> <td>2</td> <td>心电导联线电缆</td> <td>9 条</td> </tr> <tr> <td>3</td> <td>心电导联线</td> <td>9 个</td> </tr> <tr> <td>4</td> <td>心电电极片</td> <td>9 套</td> </tr> <tr> <td>5</td> <td>无创血压管路</td> <td>9 条</td> </tr> <tr> <td>6</td> <td>重复用无创血压袖带</td> <td>18 个</td> </tr> <tr> <td>7</td> <td>重复用血氧探头（含血氧电缆）</td> <td>9 个</td> </tr> <tr> <td>8</td> <td>体温电缆及重复用体温探头</td> <td>18 套</td> </tr> <tr> <td>9</td> <td>双有创血压模块</td> <td>9 套</td> </tr> <tr> <td>10</td> <td>有创压电缆</td> <td>18 条</td> </tr> <tr> <td>11</td> <td>呼吸末二氧化碳监测功能</td> <td>9 套</td> </tr> <tr> <td>12</td> <td>内置锂电池</td> <td>9 块</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监护仪主机	9 台	2	心电导联线电缆	9 条	3	心电导联线	9 个	4	心电电极片	9 套	5	无创血压管路	9 条	6	重复用无创血压袖带	18 个	7	重复用血氧探头（含血氧电缆）	9 个	8	体温电缆及重复用体温探头	18 套	9	双有创血压模块	9 套	10	有创压电缆	18 条	11	呼吸末二氧化碳监测功能	9 套	12	内置锂电池	9 块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监护仪主机	9 台																																							
2	心电导联线电缆	9 条																																							
3	心电导联线	9 个																																							
4	心电电极片	9 套																																							
5	无创血压管路	9 条																																							
6	重复用无创血压袖带	18 个																																							
7	重复用血氧探头（含血氧电缆）	9 个																																							
8	体温电缆及重复用体温探头	18 套																																							
9	双有创血压模块	9 套																																							
10	有创压电缆	18 条																																							
11	呼吸末二氧化碳监测功能	9 套																																							
12	内置锂电池	9 块																																							
★	59	★20. 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如为二类或者三类，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明，须提供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如为一类，必须具备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须提供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备案证书；或承诺需在合同签订前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60	★21. 投标人必须承诺，对于所投医疗器械，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以及提供的技术证明，必须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投标人必须承诺，如中标后发现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或提供的技术证明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二：转运监护仪（无创）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2	2. 转运监护仪, 满足救护车, 直升飞机和固定翼飞机, 通过相关转运标准																								
	3	3. ≥ 5.5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显示屏, 小巧便携																								
	4	4. 整机重量 $< 1\text{Kg}$, 小巧便携																								
	5	5. IP44 防尘防水, 易清洁和适用医院内外不同临床救治环境																								
	6	6. 坚固耐用, 抗 1.2 米 6 面跌落, 满足转运过程中的复杂临床救治环境																								
	7	7. 整机无风扇设计																								
	8	8. 内置锂电池供电, 支持 ≥ 5 小时的持续监测																								
	9	9. 内置 DC 电源接口, 可以进行车载充电																								
	10	10. 支持 3/5 导心电, 阻抗呼吸, 血氧、无创血压和 2 通道体温																								
▲	11	▲11. 转运监护仪支持插入同品牌床旁监护仪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 即插即用																								
	12	12. 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 同步分析至少 3 通道心电波形, 能够良好抗干扰																								
	13	13. 心率测量范围: 成人 15bpm-300bpm, 小儿/新生儿 15bpm-350bpm																								
	14	14. 波速提供 50mm/s, 25mm/s、12.5mm/s、6.25mm/s 可选																								
	15	15. 滤波模式提供诊断模式 (0.05Hz-150Hz), 监护模式 (0.5Hz-40Hz), ST 模式 (0.05Hz-40Hz), 手术模式 (1Hz-20Hz)																								
	16	16. 提供 ≥ 27 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																								
	17	17. 提供 ST 段分析, 提供显示和存储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																								
	18	18.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 提供 QT, QTc 和 ΔQTc 参数值																								
	19	19. 可显示弱灌注指数 (PI)																								
▲	20	▲20.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 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21	21. 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																								
	22	22. 100 小时趋势数据回顾																								
	23	23. ≥ 8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 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4	24. ≥ 800 条 NIBP 测量结果回顾																								
	25	25. ≥ 40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26	26. 本项目的监护仪附件包含多种不同规格、类型, 后期可以根据临床实际需求进行选择及提供, 附件: 心电导联线、重复用无创血压袖带、重复用血氧探头、体温电缆、重复用体温探头																								
	27	27. 产品配置清单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及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主机</td> <td>2 台</td> </tr> <tr> <td>2</td> <td>心电导联线电缆</td> <td>2 套</td> </tr> <tr> <td>3</td> <td>心电导联线</td> <td>2 套</td> </tr> <tr> <td>4</td> <td>心电电极片</td> <td>2 套</td> </tr> <tr> <td>5</td> <td>血氧主电缆</td> <td>2 根</td> </tr> <tr> <td>6</td> <td>血氧探头</td> <td>2 套</td> </tr> <tr> <td>7</td> <td>无创血压导气管</td> <td>2 根</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主机	2 台	2	心电导联线电缆	2 套	3	心电导联线	2 套	4	心电电极片	2 套	5	血氧主电缆	2 根	6	血氧探头	2 套	7	无创血压导气管	2 根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主机	2 台																								
2	心电导联线电缆	2 套																								
3	心电导联线	2 套																								
4	心电电极片	2 套																								
5	血氧主电缆	2 根																								
6	血氧探头	2 套																								
7	无创血压导气管	2 根																								

		8	重复用无创血压袖带	4 套
		9	内置锂电池	2 块
		10	电源线	2 根
★	28	★28. 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如为二类或者三类，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明，须提供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如为一类，必须具备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须提供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备案证书；或承诺需在合同签订前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29	★29. 投标人必须承诺，对于所投医疗器械，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以及提供的技术证明，必须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投标人必须承诺，如中标后发现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或提供的技术证明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三：转运监护仪（有创）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2	2. 转运监护仪，满足救护车，直升飞机和固定翼飞机,通过相关转运标准
▲	3	▲3. ≥5.5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显示屏，小巧便携
	4	4. 整机重量<1Kg，小巧便携
	5	5. IP44 防尘防水，易清洁和适用医院内外不同临床救治环境
	6	6. 坚固耐用，抗 1.2 米 6 面跌落，满足转运过程中的复杂临床救治环境
	7	7. 整机无风扇设计
	8	8. 内置锂电池供电，支持≥5 小时的持续监测
	9	9. 内置 DC 电源接口，可以进行车载充电
	10	10. 支持 3/5 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和 2 通道体温
	11	11. 转运监护仪支持插入同品牌床旁监护仪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即插即用
▲	12	▲12. 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析至少 3 通道心电波形，能够良好抗干扰
	13	13.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bpm-300bpm，小儿/新生儿 15bpm-350bpm
	14	14. 波速提供 50mm/s，25mm/s、12.5mm/s、6.25mm/s 可选
	15	15. 滤波模式提供诊断模式（0.05Hz-150Hz），监护模式（0.5Hz-40Hz），ST 模式（0.05Hz-40Hz），手术模式（1Hz-20Hz）
▲	16	▲16. 提供≥27 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
	17	17. 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
	18	18.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QTc 参数值

	19	19. 可显示弱灌注指数 (PI)																																							
	20	20. 提供双通道体温测量, 提供两通道体温测量差值显示																																							
	21	21. 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																																							
	22	22. 100 小时趋势数据回顾																																							
	23	23. ≥ 8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 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4	24. ≥ 800 条 NIBP 测量结果回顾																																							
	25	25. ≥ 40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26	26. 本项目的监护仪附件包含多种不同规格、类型, 后期可以根据临床实际需求进行选择及提供, 附件: 心电导联线、重复用无创血压袖带、重复用血氧探头、体温电缆、重复用体温探头																																							
	27	27. 产品配置清单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及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主机</td> <td>1 台</td> </tr> <tr> <td>2</td> <td>双有创血压功能</td> <td>1 套</td> </tr> <tr> <td>3</td> <td>有创压电缆</td> <td>2 条</td> </tr> <tr> <td>4</td> <td>心电导联线电缆</td> <td>1 套</td> </tr> <tr> <td>5</td> <td>心电导联线</td> <td>1 套</td> </tr> <tr> <td>6</td> <td>心电电极片</td> <td>1 套</td> </tr> <tr> <td>7</td> <td>血氧主电缆</td> <td>1 根</td> </tr> <tr> <td>8</td> <td>血氧探头</td> <td>1 套</td> </tr> <tr> <td>9</td> <td>无创血压导气管</td> <td>1 根</td> </tr> <tr> <td>10</td> <td>重复用无创血压袖带</td> <td>2 套</td> </tr> <tr> <td>11</td> <td>内置锂电池</td> <td>1 块</td> </tr> <tr> <td>12</td> <td>电源线</td> <td>1 根</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主机	1 台	2	双有创血压功能	1 套	3	有创压电缆	2 条	4	心电导联线电缆	1 套	5	心电导联线	1 套	6	心电电极片	1 套	7	血氧主电缆	1 根	8	血氧探头	1 套	9	无创血压导气管	1 根	10	重复用无创血压袖带	2 套	11	内置锂电池	1 块	12	电源线	1 根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主机	1 台																																							
2	双有创血压功能	1 套																																							
3	有创压电缆	2 条																																							
4	心电导联线电缆	1 套																																							
5	心电导联线	1 套																																							
6	心电电极片	1 套																																							
7	血氧主电缆	1 根																																							
8	血氧探头	1 套																																							
9	无创血压导气管	1 根																																							
10	重复用无创血压袖带	2 套																																							
11	内置锂电池	1 块																																							
12	电源线	1 根																																							
★	28	★28. 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如为二类或者三类, 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明, 须提供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如为一类, 必须具备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须提供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备案证书; 或承诺需在合同签订前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29	★29. 投标人必须承诺, 对于所投医疗器械,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以及提供的技术证明, 必须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 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 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投标人必须承诺, 如中标后发现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或提供的技术证明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的, 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 其中标无效, 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 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四: 麻醉深度监护仪 (成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1. 单机监视屏：≥12.1 寸 TFT 真彩全视角显示，全触摸图形按键操作界面，独立 CPU 设计
	2	2. 脑电双频指数：能实时显示患者镇静、睡眠、昏迷程度，范围 0- 100，具备左、右脑监测双侧脑电监测意识、镇痛程度等。
	3	3. 信号指数：≥5 级图标强度显示，实时监测记录信号质量。（≥5 级图标强度显示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注册检验报告，要求报告内容能满足上述要求）
	4	4. 面部肌电指数：实时监测范围在 30-45HZ 肌电强度，≥16 级强度显示，提供肌电活动和干扰的参考依据。（≥16 级强度显示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注册检验报告，要求报告内容能满足上述要求）
	5	5. 爆发抑制比：范围 0~100，实时监测记录，为过深镇静提供定量参考数据，保证患者安全
	6	6. 可升级伤害敏感指数，能实时反应患者在全麻状态下的镇痛程度，范围 0-100
	7	7. 同屏脑电波显示功能：支持脑电图同屏显示，实时原始脑电波形及各麻醉深度参数波形趋势描记。
	8	8. 处理模块：数据处理器外置，脑电电缆长，抗干扰性能更好。
	9	9. 干扰过滤功能：三种过滤功能可选，有效肌电干扰等过滤，保证数据来源的正确和准确，为正确的诊断提供保证。
	10	10. 趋势图：在同一个坐标系里可至少一直显示镇静参数、爆发抑制比指数的趋势图，同时可选择性显示肌电图指数、信号指数的趋势图。
▲	11	▲11. 同屏显示整个麻醉过程中患者各项监测参数变化，显示全过程的麻醉深度数值和趋势图形，并持续更新。提供≥6 种数据时间间隔设置范围：1min、5min、10min、15min、30min 和 60min。（时间间隔设置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注册检验报告，要求报告内容能满足上述要求）
	12	12. 数据存储、导出功能：可存储≥1500 个病例的数据和趋势图形；具备所有数据 USB 端口输出、下载功能。（提供设备 USB 端口输出、下载功能实拍图片证明）
	13	13. 重要事件标定功能：可对重要操作事件进行快速标定说明，便于临床分析研究。
	14	14. 报警限制功能：可调设高、低限报警数值，报警音量≥5 档可选，主界面带有快捷静音按键。
	15	15. 系统自检功能：主机、数据转换器、传感器可自动或手动检测阻抗数值。
	16	16. 传感器阻抗检测：可显示传感器上每一探头电阻值，自动带有连线问题信息提示及处理办法，15 分钟自检一次。
	17	17. 恢复出厂默认设置：可保存当前设置、恢复出厂设置及前次设置。
▲	18	▲18. 完善的抗干扰功能：主机对干扰波装有硬件、软件过滤器，传感器抗电刀干扰设计，机身采用前端和后端一体成型的镁铝合金材质，抗干扰性强。（提供机身实物图片证明）
	19	19. 内置锂电池：电池可提供≥4 小时工作时间。
	20	20. 具备数据导出接口：一个 USB 端口，一个网络接口。（提供数据导出接口实拍图片证明）
	21	21. 联网功能：可与各种手麻系统软件进行对接，免费开放设备端口，

		并承担与系统连接的费用																					
	22	22. 演示功能：有病例演示功能。																					
▲	23	▲23. 具有病人信息设置功能，设置内容至少包括病历号、性别、年龄、身高、体重等。（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注册检验报告，要求报告内容能满足上述要求）																					
	24	24. 屏幕校准功能：自动屏幕校准。																					
	25	25. 系统时间设置：可设置系统时间日期功能。																					
	26	26. 中英文显示功能：菜单可选择中、英文语言。																					
	27	27. 产品配置清单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及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监护仪主机</td> <td>2 台</td> </tr> <tr> <td>2</td> <td>电源线</td> <td>2 根</td> </tr> <tr> <td>3</td> <td>主电缆</td> <td>2 根</td> </tr> <tr> <td>4</td> <td>数据处理模块</td> <td>2 个</td> </tr> <tr> <td>5</td> <td>脑电导联线</td> <td>2 根</td> </tr> <tr> <td>6</td> <td>仪器台车或固定支架</td> <td>2 套</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监护仪主机	2 台	2	电源线	2 根	3	主电缆	2 根	4	数据处理模块	2 个	5	脑电导联线	2 根	6	仪器台车或固定支架	2 套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监护仪主机	2 台																					
2	电源线	2 根																					
3	主电缆	2 根																					
4	数据处理模块	2 个																					
5	脑电导联线	2 根																					
6	仪器台车或固定支架	2 套																					
★	28	★28. 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如为二类或者三类，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明，须提供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如为一类，必须具备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须提供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备案证书；或承诺需在合同签订前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29	★29. 投标人必须承诺，对于所投医疗器械，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以及提供的技术证明，必须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投标人必须承诺，如中标后发现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或提供的技术证明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五：麻醉深度监护仪（儿童及成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监测仪主机及软件
	2	1.1. 主机支持内置可充电电池，供电时间≥6 小时
	3	1.2. 电源指示：具备显示监测仪工作时电源正常状态和充电状态指示
	4	1.3. 主机采用无风扇设计，安静、不扬尘
	5	1.4. 主机具有数据存储功能，断电后数据不丢失
	6	1.5. 主机具备标准 RJ45 网络接口，可连接医院信息系统及各厂家手术麻醉系统
▲	7	▲1.6. 主机具备标准 USB 接口，可导出 EEG 数据、监测参数数据、监测事件数据。

	8	2. 监测仪屏幕及显示						
	9	2.1. ≤11 英寸彩色高清液晶监视屏						
	10	2.2. 具备全触摸屏						
	11	2.3. 屏幕上趋势图≥5 种，支持用户自定义						
	12	2.4. 具备大字体显示界面，动态趋势共存界面，多个参数可对比查看						
	13	3. 参数功能监测						
	14	3.1. 国产化一体机（非模块或插件式）						
	15	3.2. 镇静/意识指数：监测范围 0~99，可同时监测左右脑镇静/意识指数。						
	16	3.3. 镇痛/疼痛指数：监测范围 0~99，可同时监测左右脑镇痛/疼痛指数						
	17	3.4. 爆发抑制比：监测范围 0~100						
	18	3.5. 肌电信号：监测范围 0~100						
	19	3.6. 电极阻抗：监测范围 1kΩ~15kΩ						
	20	3.7. 同时具备左右脑脑电波（EEG）、镇静/意识指数、镇痛/疼痛指数、爆发抑制比、肌电指数、信号指数、电极阻抗参数实时监测。						
▲	21	▲3.8. 医疗器械注册范围：适用于成人及儿童						
	22	3.9. 适用于全凭静脉麻醉、全凭吸入麻醉及静吸复合麻醉等多种麻醉方式						
▲	23	▲3.10. 终身免费软件版本升级，具备左、右脑监测双侧脑电监测意识、镇痛程度等。						
	24	3.11. 具备监测事件标记功能，可设置当前的手术操作事件，如：手术开始、麻醉结束、手术结束、切皮、动脉穿刺、静脉穿刺、改变体位等，≥ 25 个事件状态，并在主界面中实时显示。						
	25	3.12. 具备病例基本信息记录功能：患者基本信息需具有姓名、性别、年龄、身高、体重、住院号、麻醉方式、ASA 分级等信息						
	26	3.13. 可与医院的手麻系统连接，免费开放设备端口，并承担与系统连接的费用						
	27	4. 其他功能						
	28	4.1. 抗电磁干扰，高质量过滤干扰信号						
	29	4.2. 配套使用专用脑电传感器可抗干扰						
	30	4.3. 监测仪支持外接电源与内置电池不间断切换						
	31	4.4. 监测仪支持掉电存储功能						
	32	4.5. 监测仪支持全息波形存储与回顾≥2000 小时						
	33	4.6. 监测仪支持报警事件存储与回顾≥2000 小时						
	34	4.7. 监测仪支持监测事件存储与回顾≥2000 小时						
	35	4.8. 报警提示：具备≥6 种报警音量选择，同时具备提示灯光、报警声音及视觉报警						
	36	4.9. 具备参数报警阈值上下限可自主设置，并有默认设置						
	37	4.10. 报警信息支持掉电存储功能						
	38	4.11. 备配固定支架或推车，节省空间，便于摆放						
	39	5. 产品配置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及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脑电双频谱指数监测仪</td> <td>2 台</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脑电双频谱指数监测仪	2 台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脑电双频谱指数监测仪	2 台						

			2	电源线	2条
			3	导联线	2条
			4	功能接地线	2条
			5	台车（或固定支架）	2套
★	40	★6. 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如为二类或者三类，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明，须提供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如为一类，必须具备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须提供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备案证书；或承诺需在合同签订前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41	★7. 投标人必须承诺，对于所投医疗器械，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以及提供的技术证明，必须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投标人必须承诺，如中标后发现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或提供的技术证明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六：血流动力学、心排量监护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对各类危重及围术期的患者进行连续、实时、动态的血流动力学监测。
	2	2. 应用范围：对患者的血流动力学进行监测，新生儿、儿童及成人，特别适用于特殊患者如：体重 $\geq 1\text{kg}$ 以上的新生儿及儿童等。
▲	3	▲3. 功能要求：通过微创监测模式实现实时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
	4	4. 工作原理：通过压力波形分析法对连续动脉压进行计算，获得实时连续血流动力学参数。
	5	5. 监测方式：微创模式，通过三通数据线连接有创动脉压力传感器获取动脉压力数据进行分析。
▲	6	▲6. 数据频率：逐搏测量数据（每次心跳均有一组数据）。
▲	7	▲7. 设备耗材：无须专属耗材。
	8	8. 事件应答：事件应答窗口可显示 ΔSV 、 ΔCO 、 ΔMAP 、 ΔSVR 、 ΔHR ，在事件（如进行液体冲击试验）之后，可直接显示结果。
	9	9. 图形显示：在趋势界面上可同时显示 ≥ 4 个趋势图，菜单栏可选择显示目标框图、条形图界面、图表界面、数字图表界面、历史界面，可标注参数基线及自定义范围。
	10	10. 容量管理：具有内置容量负荷试验流程临床指导方案 ≥ 3 种，例如液体冲击试验、被动抬腿试验、肺复张试验、呼气末闭塞验、潮气量冲击试验。
	11	11. 内置指南：低血压管理指南、容量管理指南、干预指南。
	12	12. 屏幕拍照：具备一键截屏功能，截屏为 JPG 格式。
	13	13. 历史数据：可随时查看当前患者所有瞬时数据值。

	14	14. 日夜模式切换：可进行日间/夜间模式切换，以减少显示屏亮度对患者者的影响。																					
	15	15. 数据下载：软件读取数据可实时还原监测数据、波形图及所标记事件；可通过 4 个 USB 串口导出 Excel 数据文件。																					
	16	16. 数据存储：可自动存储数据（ $\geq 16G$ ），方便回顾查阅。																					
	17	17. 报警系统：具备可自拟、可关闭的临床参数报警系统，具备设备自检报警系统。																					
	18	18. 显示器：液晶监视屏，尺寸 ≥ 17 寸，全触屏操作，支持分屏，支持 HDMI，支持投影。																					
	19	19. 续航功能：内置电池续航 ≥ 6 小时，可转运病人进行不间断血流动力学监测。																					
	20	20. 基础参数：平均动脉压（MAP）、收缩压（Sys）、舒张压（Dia）、心率（HR）、心率变异度（HRV）。																					
	21	21. 心功能参数：心输出量（CO）、心输出量指数（CI）、每搏输出量（SV）、每搏输出量指数（SVI）、外周血管阻力（SVR）、外周血管阻力指数（SVRI）、室内压变化速率（dp/dt）。																					
	22	22. 容量应答参数：脉压变异度（PPV）、每搏输出量变异度（SVV）、动态动脉弹性（Ea-d）、每搏量增加率（ ΔSV ）、心输出量增加率（ ΔCO ）、平均动脉压增加率（ ΔMAP ）、心率增加率（ ΔHR ）、外周阻力增加率（ ΔSVR ）。																					
	23	23. 氧代谢参数：氧供量（DO ₂ ）、氧供量指数（DO ₂ I）、氧耗量（VO ₂ ）、氧耗量指数（VO ₂ I）。																					
	24	24. 支持 TCP/IP、HL7 通讯协议，可与医院信息化系统（手麻系统等）链接，免费开放设备端口，并承担与系统连接的费用。																					
	25	25. 产品配置清单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及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主机</td> <td>1 套</td> </tr> <tr> <td>2</td> <td>实时连续无创血压监测组件</td> <td>1 套</td> </tr> <tr> <td>3</td> <td>实时连续 BP 血压监测组件</td> <td>1 套</td> </tr> <tr> <td>4</td> <td>电源适配器</td> <td>1 个</td> </tr> <tr> <td>5</td> <td>底座</td> <td>1 个</td> </tr> <tr> <td>6</td> <td>台车</td> <td>1 个</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主机	1 套	2	实时连续无创血压监测组件	1 套	3	实时连续 BP 血压监测组件	1 套	4	电源适配器	1 个	5	底座	1 个	6	台车	1 个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主机	1 套																					
2	实时连续无创血压监测组件	1 套																					
3	实时连续 BP 血压监测组件	1 套																					
4	电源适配器	1 个																					
5	底座	1 个																					
6	台车	1 个																					
★	26	★26. 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如为二类或者三类，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明，须提供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如为一类，必须具备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须提供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备案证书；或承诺需在合同签订前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27	★27. 投标人必须承诺，对于所投医疗器械，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以及提供的技术证明，必须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投标人必须承诺，如中标后发现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或提供的技术证明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																					

		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七：中央监护系统（2 拖 30）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中央监护系统
	2	1.1 配 24 寸以上 1280*1024 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3	1.2 软件为 Windows 工作平台、中文操作界面
	4	1.3 内置信息中心的“在线帮助”功能
	5	1.4 具备趋势上载功能：当患者带监护仪出科检查或院内转运等情况时，转运过程中的监测数据在连接至中央站时可自动上载，支持至少 6 小时数据回传。
	6	1.5 中心监护和报警
	7	1.5.1 单屏可同时查看 32 床患者信息
	8	1.5.2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及报警床位醒目背景的提示功能；
	9	1.5.3 在信息中心可调节所有参数的报警上下限；
	10	1.5.4 在信息中心可调节监护仪日/夜间监护仪报警音量；
	11	1.5.5 具备自动屏区最小化功能，当前未监护的屏区可配置为手动或自动最小化。监护开始时屏区自动恢复其大小
	12	1.5.6 可调节屏区大小，将某一个重点患者屏区调节增大屏区显示，可显示更多波形和数值
	13	1.5.7 在信息中心可启动/停止床边 NBP 测量
	14	1.5.8 病人屏区可显示 STEMI 危急值范围以警示区域标记
	15	1.5.9 病人屏区可用箭头方式指示参数趋势变化
	16	1.6 心律失常分析
	17	1.6.1 分析心律失常种类≥23 种
	18	1.6.2 具有起搏器未起搏、起搏器未夺获检测功能
	19	1.6.3 具备 ST 段分析和趋势：储存 168 小时 ST 段和变化趋势
	20	1.6.4 每床病人具备 12 导联 ST 段分析功能
	21	1.6.5 可在回顾界面查看所有可用的 ST 片段，并能比较不同时间的 ST 段
	22	1.7 数据储存和回顾
	23	1.7.1 报警储存和回顾：趋势图表、报警及事件可存储至少 7 天
	24	1.7.2 波形储存回顾：可选择≥10 道波形，存储至少 168 小时的全息波形
	25	1.7.3 趋势回顾：≥168 小时图形趋势回顾和≥168 小时表格趋势回顾，同时能与事件同屏显示
▲	26	▲1.7.4 报警回顾：可存储报警和事件≥50 天，可按患者、病区、报警类型等筛选，可将报警回顾的信息以表格形式从信息中心导出至 USB
	27	1.7.5 专科回顾视图：除常规回顾界面外，具备专科回顾界面如血流动力学回顾、呼吸回顾、12 导联回顾等
	28	1.7.6 可根据患者分组等设置自定义回顾视图

29	1.8 报告
30	1.8.1 全息心电波形报告
31	1.8.2 趋势报告（图形和表格形式）
32	1.8.3 报警条图报告，可逐条打印或选定多条集中打印
33	1.8.4 12 导联 ECG 及 12 导联 ST Map 报告打印
34	1.8.5 临床报告：自定义报告类型，在同屏回顾界面根据需要显示相关参数的回顾波形、数值、趋势与事件并生成报告
35	1.8.6 可生成 PDF 电子报告
36	1.9 支持远程访问
37	1.9.1 可通过预览工作站进行远程访问
38	1.9.2 可通过网页接入方式进行访问
39	1.9.3 通过网页接入可提供单病人或多病人的访问：报警回顾、一般性回顾、12 导联捕获回顾、心脏回顾
40	2. 高端插件式病人监护仪 A
41	2.1 硬件
42	2.1.1 监护仪主机显示器为一体化插件式设计
43	2.1.2 低功耗材料，无硬盘，无风扇等散热装置；
44	2.1.3 医用专业显示器：≥12 英寸彩色触摸屏，WXGA TFT 显示屏
45	2.1.4 屏幕采用电阻屏设计，可用棉签操作屏幕，有效减少交叉感染
46	2.1.5 整合式电源，无需电源适配器；
47	2.1.6 三色报警显示灯独立于显示屏幕之外，适合于远距离观察
48	2.2 监测参数：至少包括心电、呼吸、血氧饱和度、脉率、体温、无创血压、有创血压等，并对监测的信息进行显示、回顾、存储，可用于监测成人、儿童
49	2.3 用户界面
50	2.3.1 可根据临床需求自定义显示界面 ≥ 10 种
51	2.3.2 具有波形冻结功能，可分别冻结单个波形，不影响其他实时波形的显示和全部参数的报警；
52	2.3.3 动态波形大小调整。屏幕包含“动态波形”区域，在此区域内，可根据实际监测参数波形的数量，自动平均分配显示空间，避免频繁切换屏幕及调整通道显示
53	2.3.4 支持任意床边机上显示同一网络内其他床位的隔床跨视窗口，包括实时波形和数值；
54	2.3.5 屏幕上可设置“重叠波形显示区域”，在此区域内，可选择不同波形进行重叠显示。便于临床工作人将各种参数波形进行比较，并可更好地发现并定位各类临床事件发生的先后顺序
55	2.4 心电监测：
56	2.4.1 监护仪主机心电监测时可用 ≤6 个电极获得 12 导联心电，测量准确，操作简便，病人舒适高，节省科室成本。
57	2.4.2 心电监测算法采用 ST/AR ECG、Marquette 12SL ECG 和 Mortara ECG，三种金标准心电算法之一。
58	2.4.3 每台监护仪配置多导联心律失常分析软件(>25 种心律失常)。
59	2.4.4 十二导联实时 ECG 和 12 导联 ST 值同屏显示，实时更新。
60	2.4.5 十二导联 ST 数值可以图形形式标记，动态观察 ST 段变化趋势，

		心肌缺血定位，指导临床治疗。
	61	2.4.6 监护仪内置多导联高级心律失常分析软件，必需提供房颤分析功能。
	62	2.4.7 监护仪提供连续的 QT/QTc 测量，非间断测量，并可显示 Δ QTc 数值。
	63	2.4.8 除颤后波形在 2 秒钟内恢复。
	64	2.5 无创血压监测：
	65	2.5.1 双参考点校正：血管内测量法和水银柱测量法
	66	2.5.2 具有 4 种监测模式：除手动、自动、快速测量外，还具有序列测量模式（根据患者的病情设定测量次数与时间）。
	67	2.6 血氧饱和度监测
▲	68	▲2.6.1 血氧饱和度监测采用 FAST 或者 Masimo 金标准血氧技术，结果精准。
	69	2.6.2 防运动和抗低灌注干扰能力强，提高测量准确性；
	70	2.6.3 具有灌注指数 Perf、信号质量指示器评估患者末梢灌，判断数值可靠性；
	71	2.6.4 可同时提供灌注指示和智能延迟报警。
	72	2.7 有创压力监测
	73	2.7.1 测压范围：-40 至 360mmHg
	74	2.7.2 在测定 IBP 的同时，可同时获得脉搏压力变异值（PPV），指导容量管理
	75	2.7.3 具备测量所有有创压力功能，并能以相应的标识分别注明，包含：肺动脉楔压（PAWP），腹内压（IAP）压力标名
	76	2.8 体温监测：根据不同测量部位，有相应温度标名（如皮肤温，肛温，鼻咽温等）
	77	2.9 监护仪具有 48 小时表格与图形趋势
	78	2.10 报警：采用声光色报警，报警上下限可调，具有机器故障报警，全部报警均可回顾。
	79	2.11 临床决策支持
	80	2.11.1 目标导向性治疗决策支持
	81	2.11.1.1 可设置各个参数的治疗目标值
	82	2.11.1.2 可用柱状图显示当前值与目标值的偏移程度
	83	2.11.1.3 可用箭头方式显示监测参数变化趋势，方便进行前瞻性风险评估
	84	2.11.2 ST 环形图
	85	2.11.2.1 可使用环状图显示 ST 段抬高和压低趋势，以图形的方式帮助临床工作人员更加容易识别 ST 段改变
	86	2.11.2.2 可创建并使用参照基线，方便医护人员观察到一项干预措施是否取得了理想的效果
	87	2.11.2.3 可提供趋势视图，根据同时显示的不同颜色的环形图，动态观察 ST 段的变化
	88	2.11.3 直方图统计工具
	89	2.11.3.1 直方图采样精度可达每秒 1 次，可统计 24 小时实时数据
	90	2.11.3.2 样本取值范围，可根据临床需求随时调整并实时统计

▲	91	▲2.11.3.3 可使用直方图方式统计各种生命体征参数如 HR/SPO2/RR/ABP 等
	92	2.11.3.4 可打印直方图统计报告（含采样起止时间，采样频率，参数统计百分比及柱状图）
	93	3. 高端插件式病人监护仪 B
	94	3.1 硬件
	95	3.1.1 监护仪主机显示器为一体化插件式设计
	96	3.1.2 低功耗材料，无硬盘，无风扇等散热装置；
	97	3.1.3 医用专业显示器：≥15 英寸彩色触摸屏，WXGA TFT 显示屏
	98	3.1.4 屏幕采用电阻屏设计，可用棉签操作屏幕，有效减少交叉感染
	99	3.1.5 整合式电源，无需电源适配器；
	100	3.1.6 三色报警显示灯独立于显示屏幕之外，适合于远距离观察
	101	3.2 监测参数：至少包括心电、呼吸、血氧饱和度、脉率、体温、无创血压、有创血压、呼气末二氧化碳、PICCO、CO(漂浮导管)、无创连续血红蛋白等，并对监测的信息进行显示、回顾、存储，可用于监测成人、儿童
	102	3.3 用户界面
	103	3.3.1 可根据临床需求自定义显示界面 ≥ 10 种
	104	3.3.2 具有波形冻结功能，可分别冻结单个波形，不影响其他实时波形的显示和全部参数的报警；
	105	2.3.3 动态波形大小调整。屏幕包含“动态波形”区域，在此区域内，可根据实际监测参数波形的数量，自动平均分配显示空间，避免频繁切换屏幕及调整通道显示
	106	3.3.4 支持任意床边机上显示同一网络内其他床位的隔床跨视窗口，包括实时波形和数值；
	107	3.3.5 屏幕上可设置“重叠波形显示区域”，在此区域内，可选择不同波形进行重叠显示。便于临床工作人将各种参数波形进行比较，并可更好地发现并定位各类临床事件发生的先后顺序
	108	3.4 心电监测：
	109	3.4.1 监护仪主机心电监测时可用≤6 个电极获得 12 导联心电，测量准确，操作简便，病人舒适高，节省科室成本。
	110	3.4.2 心电监测算法必须采用国际公认的 ST/AR ECG、Marquette 12SL ECG 和 Mortara ECG，三种金标准心电算法之一。
	111	3.4.3 每台监护仪配置多导联心律失常分析软件(>25 种心律失常)。
	112	3.4.4 十二导联实时 ECG 和 12 导联 ST 值同屏显示，实时更新。
	113	3.4.5 十二导联 ST 数值可以图形形式标记，动态观察 ST 段变化趋势，心肌缺血定位，指导临床治疗。
	114	2.4.6 监护仪内置多导联高级心律失常分析软件，必需提供房颤分析功能。
	115	3.4.7 监护仪提供连续的 QT/QTc 测量，非间断测量，并可显示 ΔQTc 数值。
	116	3.4.8 除颤后波形在 2 秒钟内恢复。
	117	3.5 无创血压监测：
	118	3.5.1 双参考点校正：血管内测量法和水银柱测量法

	119	3.5.2 具有4种监测模式：除手动、自动、快速测量外，还具有序列测量模式（根据患者的病情设定测量次数与时间）。
	120	3.6 血氧饱和度监测
	121	3.6.1 血氧饱和度监测采用 FAST 或者 Masimo 金标准血氧技术，结果精准。
	122	3.6.2 防运动和抗低灌注干扰能力强，提高测量准确性；
	123	3.6.3 具有灌注指数 Perf、信号质量指示器评估患者末梢灌注，判断数值可靠性；
	124	3.6.4 可同时提供灌注指示和智能延迟报警。
	125	3.7 有创压力监测
	126	3.7.1 测压范围：-40 至 360mmHg
	127	3.7.2 在测定 IBP 的同时，可同时获得脉搏压力变异值（PPV），指导容量管理
	128	3.7.3 具备测量所有有创压力功能，并能以相应的标识分别注明，包含：肺动脉楔压（PAWP），腹内压（IAP）压力标名
	129	3.8 体温监测：根据不同测量部位，有相应温度标名（如皮肤温，肛温，鼻咽温等）
	130	3.9 呼吸末二氧化碳监测
	131	3.9.1 主路与旁路一体化设计，一个二氧化碳模块可使用主路与旁路两种监测方式
	132	3.9.2 主路监测潮气末二氧化碳，无须使用耗材
	133	3.9.3 旁流法采样速率≤50ml/分钟
	134	3.9.4 测量范围：0 至 150 mmHg
	135	3.10 连续心输出量测量及传统热稀释心排量测量
	136	3.10.1 可进行 Picco 连续心输出量监测和右心热稀释法心输出量监测，以上两种测量方法使用同一个模块，方便临床使用
	137	3.10.2 连续心输出量可测量实时连续心输出量 CCO
	138	3.10.3 连续心输出量可测量胸腔内血容量(ITBV)、血管外肺水(EVLW)
	139	3.10.4 连续心输出量可测量肺毛细血管通透性指数(PVPI)
	140	3.10.5 连续心输出量可测量提供每搏心输出量变异性指数(SVV)
	141	3.10.6 连续心输出量可测量可提供左室收缩力指数(dPmax)，心功能指数(CFI)，总体舒张末期容积(GEDV/GEDVI)与总体射血分数(GEF)，早期心衰竭分析重要指数
	142	3.10.7 右心法心输出量可测量：心输出量(C.O)、肺血管阻力(PVR/PVRI)、左心做功(LCW/LCWI)、右心做功(RCW/RCWI)等参数
▲	143	▲3.11 监护仪可支持连续无创监测技术监测病人 SpHb（总血红蛋白）、SpOC（总血氧含量），对创伤性休克、隐匿性/活动性出血、慢性失血的患者，评估并跟踪病情进展，检测患者贫血状况。或持续监测术中出血，实时了解患者在术中持续出血和输血的趋势。测量范围为 0-25 g/dl（0-15.5 mmol/l），精度为 0.1 g/dl（0.1 mmol/l）。
	144	3.12 监护仪具有 48 小时表格与图形趋势
	145	3.13 报警：采用声光色报警，报警上下限可调，具有机器故障报警，全部报警均可回顾。
	146	3.14 临床决策支持

	147	3.14.1 目标导向性治疗决策支持																																																																		
	148	3.14.1.1 可设置各个参数的治疗目标值																																																																		
	149	3.14.1.2 可用柱状图显示当前值与目标值的偏移程度																																																																		
	150	3.14.1.3 可用箭头方式显示监测参数变化趋势，方便进行前瞻性风险评估																																																																		
	151	3.14.2 ST 环形图																																																																		
	152	3.14.2.1 可使用环状图显示 ST 段抬高和压低趋势，以图形的方式帮助临床工作人员更加容易识别 ST 段改变																																																																		
	153	3.14.2.2 可创建并使用参照基线，方便医护人员观察到一项干预措施是否取得了理想的效果																																																																		
	154	3.14.2.3 可提供趋势视图，根据同时显示的不同颜色的环形图，动态观察 ST 段的变化																																																																		
	155	3.14.3 直方图统计工具																																																																		
	156	3.14.3.1 直方图采样精度可达每秒 1 次，可统计 24 小时实时数据																																																																		
	157	3.14.3.2 样本取值范围，可根据临床需求随时调整并实时统计																																																																		
	158	3.14.3.3 可使用直方图方式统计各种生命体征参数如 HR/SPO2/RR/ABP 等																																																																		
	159	3.14.3.4 可打印直方图统计报告（含采样起止时间，采样频率，参数统计百分比及柱状图）																																																																		
	160	<p>4. 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及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中央监护系统工作站主机 （含鼠标键盘）</td> <td>2 套</td> </tr> <tr> <td>2</td> <td>24 英寸以上监视器</td> <td>6 台</td> </tr> <tr> <td>3</td> <td>病人监护仪 A</td> <td>28 台</td> </tr> <tr> <td>4</td> <td>病人监护仪 B</td> <td>2 台</td> </tr> <tr> <td>5</td> <td>心电导联线电缆</td> <td>60 条</td> </tr> <tr> <td>6</td> <td>心电导联线</td> <td>60 个</td> </tr> <tr> <td>7</td> <td>心电电极片</td> <td>30 套</td> </tr> <tr> <td>8</td> <td>无创血压管路</td> <td>60 条</td> </tr> <tr> <td>9</td> <td>重复用无创血压袖带</td> <td>60 个</td> </tr> <tr> <td>10</td> <td>重复用血氧探头(含电缆)</td> <td>60 个</td> </tr> <tr> <td>11</td> <td>双有创血压功能(含 CVP 监测)</td> <td>30 套</td> </tr> <tr> <td>12</td> <td>有创压电缆</td> <td>60 条</td> </tr> <tr> <td>13</td> <td>Picco 监测功能</td> <td>2 套</td> </tr> <tr> <td>14</td> <td>呼气末二氧化碳监测功能</td> <td>2 套</td> </tr> <tr> <td>15</td> <td>无创连续血红蛋白测定功能</td> <td>2 套</td> </tr> <tr> <td>16</td> <td>CO(漂浮导管)监测功能</td> <td>2 套</td> </tr> <tr> <td>17</td> <td>内置锂电池</td> <td>30 块</td> </tr> <tr> <td>18</td> <td>交换机</td> <td>2 套</td> </tr> <tr> <td>19</td> <td>中央监护系统软件</td> <td>2 套</td> </tr> <tr> <td>20</td> <td>打印模块</td> <td>2 台</td> </tr> <tr> <td>21</td> <td>电缆线置物篮</td> <td>30 个</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中央监护系统工作站主机 （含鼠标键盘）	2 套	2	24 英寸以上监视器	6 台	3	病人监护仪 A	28 台	4	病人监护仪 B	2 台	5	心电导联线电缆	60 条	6	心电导联线	60 个	7	心电电极片	30 套	8	无创血压管路	60 条	9	重复用无创血压袖带	60 个	10	重复用血氧探头(含电缆)	60 个	11	双有创血压功能(含 CVP 监测)	30 套	12	有创压电缆	60 条	13	Picco 监测功能	2 套	14	呼气末二氧化碳监测功能	2 套	15	无创连续血红蛋白测定功能	2 套	16	CO(漂浮导管)监测功能	2 套	17	内置锂电池	30 块	18	交换机	2 套	19	中央监护系统软件	2 套	20	打印模块	2 台	21	电缆线置物篮	30 个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中央监护系统工作站主机 （含鼠标键盘）	2 套																																																																		
2	24 英寸以上监视器	6 台																																																																		
3	病人监护仪 A	28 台																																																																		
4	病人监护仪 B	2 台																																																																		
5	心电导联线电缆	60 条																																																																		
6	心电导联线	60 个																																																																		
7	心电电极片	30 套																																																																		
8	无创血压管路	60 条																																																																		
9	重复用无创血压袖带	60 个																																																																		
10	重复用血氧探头(含电缆)	60 个																																																																		
11	双有创血压功能(含 CVP 监测)	30 套																																																																		
12	有创压电缆	60 条																																																																		
13	Picco 监测功能	2 套																																																																		
14	呼气末二氧化碳监测功能	2 套																																																																		
15	无创连续血红蛋白测定功能	2 套																																																																		
16	CO(漂浮导管)监测功能	2 套																																																																		
17	内置锂电池	30 块																																																																		
18	交换机	2 套																																																																		
19	中央监护系统软件	2 套																																																																		
20	打印模块	2 台																																																																		
21	电缆线置物篮	30 个																																																																		
★	161	★5. 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如为二类或者三类，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																																																																		

		证明，须提供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如为一类，必须具备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须提供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备案证书；或承诺需在合同签订前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162	★6. 投标人必须承诺，对于所投医疗器械，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以及提供的技术证明，必须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投标人必须承诺，如中标后发现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或提供的技术证明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八：中央监护系统（2拖25）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中央监护工作站
	2	1.1 配 24 寸以上 1280*1024 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3	1.2 软件为 Windows 工作平台、中文操作界面
	4	1.3 内置信息中心的“在线帮助”功能
▲	5	▲1.4 具备趋势上载功能：当患者带监护仪出科检查或院内转运等情况时，转运过程中的监测数据在连接至中央站时可自动上载，支持至少 6 小时数据回传。
	6	1.5 中心监护和报警
	7	1.5.1 单屏可同时查看 32 床患者信息
	8	1.5.2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及报警床位醒目背景的提示功能；
	9	1.5.3 在信息中心可调节所有参数的报警上下限；
	10	1.5.4 在信息中心可调节监护仪日/夜间监护仪报警音量；
▲	11	▲1.5.5 具备自动屏区最小化功能，当前未监护的屏区可配置为手动或自动最小化。监护开始时屏区自动恢复其大小
	12	1.5.6 可调节屏区大小，将某一个重点患者屏区调节增大屏区显示，可显示更多波形和数值
	13	1.5.7 在信息中心可启动/停止床边 NBP 测量
	14	1.5.8 病人屏区可显示 STEMI 危急值范围以警示区域标记
	15	1.5.9 病人屏区可用箭头方式指示参数趋势变化
	16	1.6 心律失常分析
	17	1.6.1 分析心律失常种类≥23 种
	18	1.6.2 具有起搏器未起搏、起搏器未夺获检测功能
	19	1.6.3 具备 ST 段分析和趋势：储存 168 小时 ST 段和变化趋势
	20	1.6.4 每床病人具备 12 导联 ST 段分析功能
	21	1.6.5 可在回顾界面查看所有可用的 ST 片段，并能比较不同时间的 ST 段

	22	1.7 数据储存和回顾
	23	1.7.1 报警储存和回顾：趋势图表、报警及事件可存储至少 7 天
	24	1.7.2 波形储存回顾：可选择 ≥ 10 道波形，存储至少 168 小时的全息波形
	25	1.7.3 趋势回顾： ≥ 168 小时图形趋势回顾和 ≥ 168 小时表格趋势回顾，同时能与事件同屏显示
▲	26	▲1.7.4 报警回顾：可存储报警和事件 ≥ 50 天，可按患者、病区、报警类型等筛选，可将报警回顾的信息以表格形式从信息中心导出
	27	1.7.5 专科回顾视图：除常规回顾界面外，具备专科回顾界面如血流动力学回顾、呼吸回顾、12 导联回顾等
	28	1.7.6 可根据患者分组等设置自定义回顾视图
	29	1.8 报告
	30	1.8.1 全息心电波形报告
	31	1.8.2 趋势报告（图形和表格形式）
	32	1.8.3 报警条图报告，可逐条打印或选定多条集中打印
	33	1.8.4 12 导联 ECG 及 12 导联 ST Map 报告打印
	34	1.8.5 临床报告：自定义报告类型，在同屏回顾界面根据需要显示相关参数的回顾波形、数值、趋势与事件并生成报告
	35	1.8.6 可生成 PDF 电子报告
	36	1.9 支持远程访问
	37	1.9.1 可通过预览工作站进行远程访问
	38	1.9.2 可通过网页接入方式进行访问
	39	1.9.3 通过网页接入可提供单 病人或多病人的访问：报警回顾、一般性回顾、12 导联捕获回顾、心脏回顾
	40	2. 高端插件式病人监护仪 A
	41	2.1 硬件
	42	2.1.1 监护仪主机显示器为一体化插件式设计
	43	2.1.2 低功耗材料，无硬盘，无风扇等散热装置；
	44	2.1.3 医用专业显示器： ≥ 12 英寸彩色触摸屏，WXGA TFT 显示屏
	45	2.1.4 屏幕采用电阻屏设计，可用棉签操作屏幕，有效减少交叉感染
	46	2.1.5 整合式电源，无需电源适配器；
	47	2.1.6 三色报警显示灯独立于显示屏幕之外，适合于远距离观察
	48	2.2 监测参数：至少包括心电、呼吸、血氧饱和度、脉率、体温、无创血压、有创血压等，并对监测的信息进行显示、回顾、存储，可用于监测成人、儿童
	49	2.3 用户界面
	50	2.3.1 可根据临床需求自定显示界面 ≥ 10 种
	51	2.3.2 具有波形冻结功能，可分别冻结单个波形，不影响其他实时波形的显示和全部参数的报警；
	52	2.3.3 动态波形大小调整。屏幕包含“动态波形”区域，在此区域内，可根据实际监测参数波形的数量，自动平均分配显示空间，避免频繁切换屏幕及调整通道显示
	53	2.3.4 支持任意床边机上显示同一网络内其他床位的隔床跨视窗口，包括实时波形和数值；

	54	2.3.5 屏幕上可设置“重叠波形显示区域”，在此区域内，可选择不同波形进行重叠显示。便于临床工作人将各种参数波形进行比较，并可更好地发现并定位各类临床事件发生的先后顺序
	55	2.4 心电监测：
▲	56	▲2.4.1 监护仪主机心电监测时可用≤6个电极获得12导联心电，测量准确，操作简便，病人舒适高，节省科室成本。
	57	2.4.2 心电监测算法采用ST/AR ECG、Marquette 12SL ECG和Mortara ECG，三种金标准心电算法之一。
	58	2.4.3 每台监护仪配置多导联心律失常分析软件(>25种心律失常)。
	59	2.4.4 十二导联实时ECG和12导联ST值同屏显示，实时更新。
	60	2.4.5 十二导联ST数值可以图形形式标记，动态观察ST段变化趋势，心肌缺血定位，指导临床治疗。
	61	2.4.6 监护仪内置多导联高级心律失常分析软件，必需提供房颤分析功能。
	62	2.4.7 监护仪提供连续的QT/QTc测量，非间断测量，并可显示ΔQTc数值。
	63	2.4.8 除颤后波形在2秒钟内恢复。
	64	2.5 无创血压监测：
	65	2.5.1 双参考点校正：血管内测量法和水银柱测量法
	66	2.5.2 具有4种监测模式：除手动、自动、快速测量外，还具有序列测量模式（根据患者的病情设定测量次数与时间）。
	67	2.6 血氧饱和度监测
▲	68	▲2.6.1 血氧饱和度监测采用FAST或者Masimo金标准血氧技术，结果精准。
	69	2.6.2 防运动和抗低灌注干扰能力强，提高测量准确性；
	70	2.6.3 具有灌注指数Perf、信号质量指示器评估患者末梢灌注，判断数值可靠性；
	71	2.6.4 可同时提供灌注指示和智能延迟报警。
	72	2.7 有创压力监测
	73	2.7.1 测压范围：-40至360mmHg
	74	2.7.2 在测定IBP的同时，可同时获得脉搏压力变异值（PPV），指导容量管理
	75	2.7.3 具备测量所有有创压力功能，并能以相应的标识分别注明，包含：肺动脉楔压（PAWP），腹内压（IAP）压力标名
	76	2.8 体温监测：根据不同测量部位，有相应温度标名（如皮肤温，肛温，鼻咽温等）
	77	2.9 监护仪具有48小时表格与图形趋势
	78	2.10 报警：采用声光色报警，报警上下限可调，具有机器故障报警，全部报警均可回顾。
	79	2.11 临床决策支持
	80	2.11.1 目标导向性治疗决策支持
	81	2.11.1.1 可设置各个参数的治疗目标值
	82	2.11.1.2 可用柱状图显示当前值与目标值的偏移程度
	83	2.11.1.3 可用箭头方式显示监测参数变化趋势，方便进行前瞻性风险评

		估
	84	2.11.2 ST 环形图
	85	2.11.2.1 可使用环状图显示 ST 段抬高和压低趋势，以图形的方式帮助临床工作人员更加容易识别 ST 段改变
	86	2.11.2.2 可创建并使用参照基线，方便医护人员观察到一项干预措施是否取得了理想的效果
	87	2.11.2.3 可提供趋势视图，根据同时显示的不同颜色的环形图，动态观察 ST 段的变化
	88	2.11.3 直方图统计工具
	89	2.11.3.1 直方图采样精度可达每秒 1 次，可统计 24 小时实时数据
	90	2.11.3.2 样本取值范围，可根据临床需求随时调整并实时统计
▲	91	▲2.11.3.3 可使用直方图方式统计各种生命体征参数如 HR/SPO2/RR/ABP 等
	92	2.11.3.4 可打印直方图统计报告（含采样起止时间，采样频率，参数统计百分比及柱状图）
	93	3. 高端插件式病人监护仪 B
	94	3.1 硬件
	95	3.1.1 监护仪主机显示器为一体化插件式设计
	96	3.1.2 低功耗材料，无硬盘，无风扇等散热装置；
	97	3.1.3 医用专业显示器：≥15 英寸彩色触摸屏，WXGA TFT 显示屏
	98	3.1.4 屏幕采用电阻屏设计，可用棉签操作屏幕，有效减少交叉感染
	99	3.1.5 整合式电源，无需电源适配器；
	100	3.1.6 三色报警显示灯独立于显示屏幕之外，适合于远距离观察
	101	3.2 监测参数：至少包括心电、呼吸、血氧饱和度、脉率、体温、无创血压、有创血压、呼气末二氧化碳、PICCO、CO(漂浮导管)、无创连续血红蛋白、脑氧，脑电双频指数（BIS）等，并对监测的信息进行显示、回顾、存储，可用于监测成人、儿童
	102	3.3 用户界面
	103	3.3.1 可根据临床需求自定显示界面 ≥ 10 种
	104	3.3.2 具有波形冻结功能，可分别冻结单个波形，不影响其他实时波形的显示和全部参数的报警；
	105	2.3.3 动态波形大小调整。屏幕包含“动态波形”区域，在此区域内，可根据实际监测参数波形的数量，自动平均分配显示空间，避免频繁切换屏幕及调整通道显示
	106	3.3.4 支持任意床边机上显示同一网络内其他床位的隔床跨视窗口，包括实时波形和数值；
	107	3.3.5 屏幕上可设置“重叠波形显示区域”，在此区域内，可选择不同波形进行重叠显示。便于临床工作人将各种参数波形进行比较，并可更好地发现并定位各类临床事件发生的先后顺序
	108	3.4 心电监测：
	109	3.4.1 监护仪主机心电监测时可用 ≤6 个电极获得 12 导联心电，测量准确，操作简便，病人舒适高，节省科室成本。
	110	3.4.2 心电监测算法必须采用国际公认的 ST/AR ECG、Marquette 12SL ECG 和 Mortara ECG，三种金标准心电算法之一。

111	3.4.3 每台监护仪配置多导联心律失常分析软件(>25种心律失常)。
112	3.4.4 十二导联实时 ECG 和 12 导联 ST 值同屏显示, 实时更新。
113	3.4.5 十二导联 ST 数值可以图形形式标记, 动态观察 ST 段变化趋势, 心肌缺血定位, 指导临床治疗。
114	2.4.6 监护仪内置多导联高级心律失常分析软件, 必需提供房颤分析功能。
115	3.4.7 监护仪提供连续的 QT/QTc 测量, 非间断测量, 并可显示 Δ QTc 数值。
116	3.4.8 除颤后波形在 2 秒钟内恢复。
117	3.5 无创血压监测:
118	3.5.1 双参考点校正: 血管内测量法和水银柱测量法
119	3.5.2 具有 4 种监测模式: 除手动、自动、快速测量外, 还具有序列测量模式(根据患者的病情设定测量次数与时间)。
120	3.6 血氧饱和度监测
121	3.6.1 血氧饱和度监测采用 FAST 或者 Masimo 金标准血氧技术, 结果精准。
122	3.6.2 防运动和抗低灌注干扰能力强, 提高测量准确性;
123	3.6.3 具有灌注指数 Perf、信号质量指示器评估患者末梢灌注, 判断数值可靠性;
124	3.6.4 可同时提供灌注指示和智能延迟报警。
125	3.7 有创压力监测
126	3.7.1 测压范围: -40 至 360mmHg
127	3.7.2 在测定 IBP 的同时, 可同时获得脉搏压力变异值 (PPV), 指导容量管理
128	3.7.3 具备测量所有有创压力功能, 并能以相应的标识分别注明, 包含: 肺动脉楔压 (PAWP), 腹内压 (IAP) 压力标名
129	3.8 体温监测: 根据不同测量部位, 有相应温度标名(如皮肤温, 肛温, 鼻咽温等)
130	3.9 呼吸末二氧化碳监测
131	3.9.1 主路与旁路一体化设计, 一个二氧化碳模块可使用主路与旁路两种监测方式
132	3.9.2 主路监测潮气末二氧化碳, 无须使用耗材
133	3.9.3 旁流法采样速率 \leq 50ml/分钟
134	3.9.4 测量范围: 0 至 150 mmHg
135	3.10 连续心输出量测量及传统热稀释心排量测量
136	3.10.1 可进行 Picco 连续心输出量监测和右心热稀释法心输出量监测, 以上两种测量方法使用同一个模块, 方便临床使用
137	3.10.2 连续心输出量可测量实时连续心输出量 CCO
138	3.10.3 连续心输出量可测量胸腔内血容量 (ITBV)、血管外肺水 (EVLW)
139	3.10.4 连续心输出量可测量肺毛细血管通透性指数 (PVPI)
140	3.10.5 连续心输出量可测量提供每搏心输出量变异性指数 (SVV)
141	3.10.6 连续心输出量可测量可提供左室收缩力指数 (dPmax), 心功能指数 (CFI), 总体舒张末期容积 (GEDV/GEDVI) 与总体射血分数 (GEF), 早期心衰竭分析重要指数

	142	3.10.7 右心法心输出量可测量：心输出量（C.O）、肺血管阻力（PVR/PVRI）、左心做功（LCW/LCWI）、右心做功（RCW/RCWI）等参数																					
▲	143	▲3.11 监护仪可支持连续无创监测技术监测病人 SpHb（总血红蛋白）、SpOC（总血氧含量），对创伤性休克、隐匿性/活动性出血、慢性失血的患者，评估并跟踪病情进展，检测患者贫血状况。或持续监测术中出血，实时了解患者在术中持续出血和输血的趋势。测量范围为 0-25 g/dl（0-15.5 mmol/l），精度为 0.1 g/dl（0.1 mmol/l）。																					
	144	3.12 脑电双频指数（BIS）监测																					
	145	3.12.1 采用 BISx 技术，提供脑电波形显示																					
	146	3.12.2 提供 BIS 指数（0 至 100）EMG（肌电信号）SQI（信号质量指数）SR（抑制比）SEF（频谱边缘频率）TP（总功率）等参数																					
	147	3.12.3 支持 BIS Bilateral 双边监测和其传感器																					
	148	3.13 监护仪具有 48 小时表格与图形趋势																					
	149	3.14 报警：采用声光色报警，报警上下限可调，具有机器故障报警，全部报警均可回顾。																					
	150	3.15 临床决策支持																					
	151	3.15.1 目标导向性治疗决策支持																					
	152	3.15.1.1 可设置各个参数的治疗目标值																					
	153	3.15.1.2 可用柱状图显示当前值与目标值的偏移程度																					
	154	3.15.1.3 可用箭头方式显示监测参数变化趋势，方便进行前瞻性风险评估																					
	155	3.15.2 ST 环形图																					
	156	3.15.2.1 可使用环状图显示 ST 段抬高和压低趋势，以图形的方式帮助临床工作人员更加容易识别 ST 段改变																					
	157	3.15.2.2 可创建并使用参照基线，方便医护人员观察到一项干预措施是否取得了理想的效果																					
	158	3.15.2.3 可提供趋势视图，根据同时显示的不同颜色的环形图，动态观察 ST 段的变化																					
	159	3.15.3 直方图统计工具																					
	160	3.15.3.1 直方图采样精度可达每秒 1 次，可统计 24 小时实时数据																					
	161	3.15.3.2 样本取值范围，可根据临床需求随时调整并实时统计																					
	162	3.15.3.3 可使用直方图方式统计各种生命体征参数如 HR/SPO2/RR/ABP 等																					
	163	3.15.3.4 可打印直方图统计报告（含采样起止时间，采样频率，参数统计百分比及柱状图）																					
	164	4. 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682 1284 2022">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及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中央监护系统工作站主机 （含鼠标键盘）</td> <td>2 套</td> </tr> <tr> <td>2</td> <td>24 英寸以上监视器</td> <td>6 台</td> </tr> <tr> <td>3</td> <td>病人监护仪 A</td> <td>20 台</td> </tr> <tr> <td>4</td> <td>病人监护仪 B</td> <td>5 台</td> </tr> <tr> <td>5</td> <td>心电导联线电缆</td> <td>50 条</td> </tr> <tr> <td>6</td> <td>心电导联线</td> <td>50 个</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中央监护系统工作站主机 （含鼠标键盘）	2 套	2	24 英寸以上监视器	6 台	3	病人监护仪 A	20 台	4	病人监护仪 B	5 台	5	心电导联线电缆	50 条	6	心电导联线	50 个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中央监护系统工作站主机 （含鼠标键盘）	2 套																					
2	24 英寸以上监视器	6 台																					
3	病人监护仪 A	20 台																					
4	病人监护仪 B	5 台																					
5	心电导联线电缆	50 条																					
6	心电导联线	50 个																					

			7	心电电极片	25 套
			8	无创血压管路	50 条
			9	重复用无创血压袖带	50 个
			10	重复用血氧探头（含电缆）	50 个
			11	双有创血压功能(含 CVP 监测)	25 套
			12	有创压电缆	50 条
			13	体温测量探头	25 个
			14	呼气末二氧化碳监测功能	5 套
			15	picco 监测功能	5 套
			16	脑氧监测功能	5 套
			17	BIS 监测功能	5 套
			18	无创连续血红蛋白测定功能	5 套
			19	内置锂电池	25 块
			20	交换机	2 套
			21	中央监护系统软件	2 套
			22	打印模块	2 台
			23	电缆线置物篮	25 个
★	165	★5. 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如为二类或者三类，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明，须提供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如为一类，必须具备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须提供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备案证书；或承诺需在合同签订前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166	★6. 投标人必须承诺，对于所投医疗器械，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以及提供的技术证明，必须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投标人必须承诺，如中标后发现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或提供的技术证明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九：中央监护系统（1 拖 12）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中央监护系统（1 拖 12）技术参数
	2	2. 中央监护系统
	3	3. 要求中央站至少支持 64 床病人集中管理，可以控制监护仪接收/解除/转移病人，控制监护仪启动/停止 NIBP 测量
	4	4. 中央站可支持其所管辖的所有病床一键进入夜间模式和隐私模式
	5	5. 支持控制监护仪启动/停止 NIBP 测量，可以控制监护仪报警暂停/复位，调整报警开关/级别/上下限
	6	6. 中央站/工作站主机可支持连接至少 3 个显示屏，可以支持 3840*2160

		的显示分辨率
7		7. 显示器尺寸应不小于 21 英寸，单个显示屏可显示不少于 36 个病人的数据
8		8. 多床区域可进行颜色标记，实现分组显示
9		9. 重点观察床可显示至少可以提供 12 道波形，16 个参数区
10		10. 支持 EWS 看板功能
11		11. 支持集中显示所有连接的监护设备的使用率情况，支持统计和输出设备在各科室内的使用率情况，并将设备的基本信息（如序列号，工作状态等）并以表格的形式进行导出，
12		12. 支持显示麻醉机的自检信息、麻药用量以及手术台数信息，并给出效率分析以及优化建议等信息
13		13. 支持升级通过 SNMP 协议接口输出设备的信息到第三方信息系统和通过客户端接入远程查看设备信息
14		14. 支持连接同品牌的除颤（MED）产品，显示参数与波形。
15		15. 支持升级单病床同品牌的监护仪、呼吸机、麻醉机、输注设备信息集中显示
16		16. 支持升级显示该厂家品牌下的输注泵产品的用药信息
17		17. 支持升级显示该厂家品牌下的呼吸机产品上的参数及波形
18		18. 支持升级显示该厂家品牌下的床旁超声产品的超声检查图片、视频及报告
19		19. 产品结构
20		20. 可升级工作站或类似功能的产品，可远程连接至中央站上，同时查看多个病床的病人数据，并支持报警。
21		21. 工作站支持独立操作，不影响中央站正常操作，实时观察功能及病人数据回顾，功能要求与中央站一致
22		22. 工作站支持选取中央站上全部或者部分病人进行监护，支持从多个中央站上选取病人进行监护
23		23. 支持远程浏览软件支持查看病人的实时数据，可查看的参数及波形种类要求与中央站保持一致
24		24. 具备远程手机/Pad 浏览 APP，可安装在手机或 Pad 上，支持院内及院外浏览病人数据，支持事件提醒功能。
25		25. 要求支持移动终端报警管理软件，支持在 Android 平台运行，支持对来自中心监护系统的报警进行接收，转发和查看
26		26. 支持中央站虚拟化（VMWare），并能够提供相关说明文档
27		27. 支持 Windows Server 2008、Windows Server 2012、Windows Server 2016、Windows Server 2019 操作系统
28		28. 支持 Windows 10 操作系统
29		29. 可升级 HL7 数据输出，可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并能够与医院 ADT 系统连接
30		30. 数据断网续传功能，至少保证断网 48 小时内，数据不会丢失
31		31. 支持不同中央站之间可相互查看对方的病人数据，支持不同中央站之间转移病人数据
32		32. 支持通过中央站集中配置和升级网络中的监护仪
33		33. 系统功能

34	34. 可以显示监护仪及被监护仪集成的其他床旁设备的报警信息,报警需满足 YY0709 标准
35	35. 具备报警复位功能,在报警触发后能够通过报警复位消除报警声音
36	36. 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可在同一菜单中对病人的所有监测参数的报警开关及报警限进行设置。
37	37. 具备报警声音自动加大功能。当某报警持续触发一段时间,用户未对报警进行确认情况下,能够自动提高报警音量。
38	38. 备全局报警列表功能,可显示最近 1 小时内所有床的报警,支持排序调整,并可连接至事件回顾查看详细数据
39	39. 具备报警统计功能,可对科室内报警情况进行分析,辅助调整报警限。
40	40. 支持接收除颤 (MED) 产品的自检报告并提供异常报警
41	41. 具备至少 240 小时趋势数据存储,具备至少 240 小时全息波形数据存储,具备至少 240 小时 ST 片段数据存储,支持至少 3000 条事件存储,可以存储报警事件发生时刻的参数和报警前后 16 秒波形。
42	42. 具备在同一个页面任意选择两种不同类型的回顾 (如:同时显示事件回顾和趋势图回顾),并根据时间关联进行比较。
43	43. 具备 PDF 电子报告功能,可自动将报告输出至网络中的报告服务器上,并同时向 EMR 发送通知消息
44	44. 具备报警记录/打印功能,能够自动在报警触发时进行与报警相关的波形和测量值的记录/打印。
45	45. 提供病人生命体征参数的变化趋势、报警事件统计信息,并支持报告打印
46	46. 支持升级对病人 24 小时心电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提供 HR、ST、QT/QTc、心律失常、起搏的统计结果,并能够查看相关细节。
47	47. 支持升级连续血压分析功能,可对监护仪 NIBP 测量结果,进行综合分析
48	48. 支持升级病人室性心律失常事件和室性类心电活动的统计结果,支持查看典型心电图,并支持报告打印
49	49. 45. 支持升级病人的房颤事件的统计信息和生命体征参数趋势,并支持报告打印
50	50. 46. 要求中央站至少支持 64 床病人集中管理,可以控制监护仪接收/解除/转移病人,控制监护仪启动/停止 NIBP 测量
51	51. 监护仪
52	52. 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53	53. ≥ 12.1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 8 通道波形显示
54	54. 屏幕标配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55	55. 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支持 170 度可视范围
56	56.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 ≥ 4 小时;可选配高容量电池工作时间 ≥ 6 小时。
57	57. 安全规格: ECG, TEMP, SpO2,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58	58.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59	59. 主机可选配具备后报警灯或 360° 报警灯
60	60. 主机防水等级 $\geq IPX1$, 整机抗跌落设计通过 0.75 米 6 面跌落测试。

61	61. USB 接口支持连接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和遥控器等设备
62	62. 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40 种
63	63. 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 C。
64	64. 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
65	65. 监测参数
66	66. 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以上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67	67.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支持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68	68.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
69	69.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70	70. 支持室上性心动过速和 SVCs/min 等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材料
71	71.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72	72. 心电支持≥4 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 12 导联静息分析（需提供产品界面、说明书证明支持实时分析通道数量）
73	73. 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74	74. 提供 SpO2,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来自 SpO2 的 PR 测量范围：20-300
75	75.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提供使用说明书证明）
76	76.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 5 种测量模式，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77	77. 提供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1-200 rpm。
78	78.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
79	79.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80	80. 系统功能：
81	81.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使用说明书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82	82.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83	83. 支持≥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文件。
84	84. 支持≥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可选配升级为高容量存储卡，支持 3000 组 NIBP 测量。
85	85. 支持≥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86	86.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截图等证明资料。
87	87. 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

		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证明资料)																																																			
▲	88	88.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可自动推送 HR/PR、SpO2、RR 等参数的报警限建议。(提供产品界面或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证明资料)																																																			
▲	89	89.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并非早期预警评分 EWS),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更好地反映病人状态,提供≥10 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10 个组合报警。(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证明)																																																			
	90	90. 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91	91.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可选隐私模式。																																																			
	92	92. 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	93	93. ▲可升级临床评分系统,包括 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早期预警评分系统)、NEWS2(早期预警评分系统 2),可支持定时自动 EWS 评分功能,支持动态刷新 EWS 和 EWS 报警。(提供使用说明书证明)																																																			
	94	94.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	95	95.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提供使用说明书证明)																																																			
	96	96. 提供目标监测界面,能够显示 ECG,SpO2,IBP,CO2 等多种参数测量值和波形;目标监测界面至少包括目标参数区、参数列表区、目标参数统计区、目标参数趋势区等,目标参数统计区与目标参数趋势区相互联动。																																																			
	97	97. 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 U 盘。																																																			
	98	98. 可升级内置记录仪。																																																			
	99	99. 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12 它床的报警信息,提供使用说明书截图等证明材料。																																																			
	100	100. 标配 2.4G/5G 无线 WiFi,方便无线联网。																																																			
	101	101. 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及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工作站主机(含鼠标键盘)</td> <td>1 套</td> </tr> <tr> <td>2</td> <td>24 英寸以上监视器</td> <td>2 台</td> </tr> <tr> <td>3</td> <td>监护仪</td> <td>12 台</td> </tr> <tr> <td>4</td> <td>心电导联线电缆</td> <td>12 条</td> </tr> <tr> <td>5</td> <td>心电导联线</td> <td>24 个</td> </tr> <tr> <td>6</td> <td>心电电极片</td> <td>12 套</td> </tr> <tr> <td>7</td> <td>无创血压管路</td> <td>12 条</td> </tr> <tr> <td>8</td> <td>重复用无创血压袖带</td> <td>24 个</td> </tr> <tr> <td>9</td> <td>血氧电缆</td> <td>12 条</td> </tr> <tr> <td>10</td> <td>重复用血氧探头</td> <td>24 个</td> </tr> <tr> <td>11</td> <td>双有创血压模块</td> <td>12 套</td> </tr> <tr> <td>12</td> <td>有创压电缆</td> <td>24 条</td> </tr> <tr> <td>13</td> <td>内置锂电池</td> <td>12 块</td> </tr> <tr> <td>14</td> <td>加密狗组件</td> <td>1 套</td> </tr> <tr> <td>15</td> <td>24 口交换机</td> <td>1 套</td> </tr> <tr> <td>16</td> <td>监护软件</td> <td>1 套</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工作站主机(含鼠标键盘)	1 套	2	24 英寸以上监视器	2 台	3	监护仪	12 台	4	心电导联线电缆	12 条	5	心电导联线	24 个	6	心电电极片	12 套	7	无创血压管路	12 条	8	重复用无创血压袖带	24 个	9	血氧电缆	12 条	10	重复用血氧探头	24 个	11	双有创血压模块	12 套	12	有创压电缆	24 条	13	内置锂电池	12 块	14	加密狗组件	1 套	15	24 口交换机	1 套	16	监护软件	1 套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工作站主机(含鼠标键盘)	1 套																																																			
2	24 英寸以上监视器	2 台																																																			
3	监护仪	12 台																																																			
4	心电导联线电缆	12 条																																																			
5	心电导联线	24 个																																																			
6	心电电极片	12 套																																																			
7	无创血压管路	12 条																																																			
8	重复用无创血压袖带	24 个																																																			
9	血氧电缆	12 条																																																			
10	重复用血氧探头	24 个																																																			
11	双有创血压模块	12 套																																																			
12	有创压电缆	24 条																																																			
13	内置锂电池	12 块																																																			
14	加密狗组件	1 套																																																			
15	24 口交换机	1 套																																																			
16	监护软件	1 套																																																			

		17	打印模块	1 台
		18	电缆线置物篮	12 个
		19	使用及维修手册	各 1 本
★	102	★102. 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如为二类或者三类, 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明, 须提供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如为一类, 必须具备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须提供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备案证书; 或承诺需在合同签订前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103	★103. 投标人必须承诺, 对于所投医疗器械,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以及提供的技术证明, 必须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 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 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投标人必须承诺, 如中标后发现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或提供的技术证明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的, 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 其中标无效, 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 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十：中心监护系统（RICU）（2 拖 16）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中央监护系统（（1 拖 12+1 拖 4））技术参数
	2	2. 中央监护系统
	3	3. 要求中央站至少支持 64 床病人集中管理, 可以控制监护仪接收/解除/转移病人, 控制监护仪启动/停止 NIBP 测量
	4	4. 中央站可支持其所管辖的所有病床一键进入夜间模式和隐私模式
	5	5. 支持控制监护仪启动/停止 NIBP 测量, 可以控制监护仪报警暂停/复位, 调整报警开关/级别/上下限
	6	6. 中央站/工作站主机可支持连接至少 3 个显示屏, 可以支持 3840*2160 的显示分辨率
	7	7. 显示器尺寸应不小于 21 英寸, 单个显示屏可显示不少于 36 个病人的数据
	8	8. 多床区域可进行颜色标记, 实现分组显示
	9	9. 重点观察床可显示至少可以提供 12 道波形, 16 个参数区
	10	10. 支持 EWS 看板功能
	11	11. 支持集中显示所有连接的监护设备的使用率情况, 支持统计和输出设备在各科室内的使用率情况, 并将设备的基本信息（如序列号, 工作状态等）并以表格的形式进行导出,
	12	12. 支持显示麻醉机的自检信息、麻药用量以及手术台数信息, 并给出效率分析以及优化建议等信息
	13	13. 支持升级通过 SNMP 协议接口输出设备的信息到第三方信息系统和通过客户端接入远程查看设备信息
	14	14. 支持连接同品牌的除颤（MED）产品, 显示参数与波形。

15	15. 支持升级单病床同品牌的监护仪、呼吸机、麻醉机、输注设备信息集中显示
16	16. 支持升级显示该厂家品牌下的输注泵产品的用药信息
17	17. 支持升级显示该厂家品牌下的呼吸机产品上的参数及波形
18	18. 支持升级显示该厂家品牌下的床旁超声产品的超声检查图片、视频及报告
19	19. 产品结构
20	20. 可升级工作站或类似功能的产品，可远程连接至中央站上，同时查看多个病床的病人数据，并支持报警。
21	21. 工作站支持独立操作，不影响中央站正常操作，实时观察功能及病人数据回顾，功能要求与中央站一致
22	22. 工作站支持选取中央站上全部或者部分病人进行监护，支持从多个中央站上选取病人进行监护
23	23. 支持远程浏览软件支持查看病人的实时数据，可查看的参数及波形种类要求与中央站保持一致
24	24. 具备远程手机/Pad 浏览 APP，可安装在手机或 Pad 上，支持院内及院外浏览病人数据，支持事件提醒功能。
25	25. 要求支持移动终端报警管理软件，支持在 Android 平台运行，支持对来自中心监护系统的报警进行接收，转发和查看
26	26. 支持中央站虚拟化（VMWare），并能够提供相关说明文档
27	27. 支持 Windows Server 2008、Windows Server 2012、Windows Server 2016、Windows Server 2019 操作系统
28	28. 支持 Windows 10 操作系统
29	29. 可升级 HL7 数据输出，可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并能够与医院 ADT 系统连接
30	30. 数据断网续传功能，至少保证断网 48 小时内，数据不会丢失
31	31. 支持不同中央站之间可相互查看对方的病人数据，支持不同中央站之间转移病人数据
32	32. 支持通过中央站集中配置和升级网络中的监护仪
33	33. 系统功能
34	34. 可以显示监护仪及被监护仪集成的其他床旁设备的报警信息，报警需满足 YY0709 标准
35	35. 具备报警复位功能，在报警触发后能够通过报警复位消除报警声音
36	36. 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可在同一菜单中对病人的所有监测参数的报警开关及报警限进行设置。
37	37. 具备报警声音自动加大功能。当某报警持续触发一段时间，用户未对报警进行确认情况下，能够自动提高报警音量。
38	38. 备全局报警列表功能，可显示最近 1 小时内所有床的报警，支持排序调整，并可连接至事件回顾查看详细数据
39	39. 具备报警统计功能，可对科室内报警情况进行分析，辅助调整报警限。
40	40. 支持接收除颤（MED）产品的自检报告并提供异常报警
41	41. 具备至少 240 小时趋势数据存储，具备至少 240 小时全息波形数据存储，具备至少 240 小时 ST 片段数据存储，支持至少 3000 条事件存储，可以存储报警事件发生时刻的参数和报警前后 16 秒波形。

42	42. 具备在同一个页面任意选择两种不同类型的回顾（如：同时显示事件回顾和趋势图回顾），并根据时间关联进行比较。
43	43. 具备 PDF 电子报告功能，可自动将报告输出至网络中的报告服务器上，并同时向 EMR 发送通知消息
44	44. 具备报警记录/打印功能，能够自动在报警触发时进行与报警相关的波形和测量值的记录/打印。
45	45. 提供病人生命体征参数的变化趋势、报警事件统计信息，并支持报告打印
46	46. 支持升级对病人 24 小时心电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提供 HR、ST、QT/QTc、心律失常、起搏的统计结果，并能够查看相关细节。
47	47. 支持升级连续血压分析功能，可对监护仪 NIBP 测量结果，进行综合分析
48	48. 支持升级病人室性心律失常事件和室性类心电活动的统计结果，支持查看典型心电图，并支持报告打印
49	49. 45. 支持升级病人的房颤事件的统计信息和生命体征参数趋势，并支持报告打印
50	50. 46. 要求中央站至少支持 64 床病人集中管理，可以控制监护仪接收/解除/转移病人，控制监护仪启动/停止 NIBP 测量
51	51. 监护仪
52	52. 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53	53. ≥ 12.1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 $\geq 1280*800$ ， ≥ 8 通道波形显示
54	54. 屏幕标配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55	55. 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支持 170 度可视范围
56	56.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 ≥ 4 小时；可选配大容量电池工作时间 ≥ 6 小时。
57	57. 安全规格：ECG, TEMP, SpO ₂ ,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58	58.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59	59. 主机可选配具备后报警灯或 360° 报警灯
60	60. 主机防水等级 \geq IPX1，整机抗跌落设计通过 0.75 米 6 面跌落测试。
61	61. USB 接口支持连接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和遥控器等设备
62	62. 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 ≥ 40 种
63	63. 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 C。
64	64. 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
65	65. 监测参数
66	66. 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以上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67	67.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支持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68	68.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
69	69.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70	70. 支持室上性心动过速和 SVCs/min 等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材料

	71	71.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	72	72. ▲心电支持≥4 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 12 导联静息分析（需提供产品界面、说明书证明支持实时分析通道数量）
	73	73. 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图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74	74. 提供 SpO2,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来自 SpO2 的 PR 测量范围：20-300
	75	75.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提供使用说明书证明）
	76	76.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 5 种测量模式，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77	77. 提供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1-200 rpm。
	78	78.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
	79	79.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80	80. 系统功能：
	81	81.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使用说明书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82	82.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83	83. 支持≥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文件。
	84	84. 支持≥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可选配升级为大容量存储卡，支持 3000 组 NIBP 测量。
▲	85	85. ▲支持≥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86	86.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	87	87. ▲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证明资料）
	88	88.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可自动推送 HR/PR、SpO2、RR 等参数的报警限建议。（提供产品界面或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证明资料）
	89	89.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并非早期预警评分 EWS），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更好地反映病人状态，提供≥10 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10 个组合报警。（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证明）
	90	90. 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91	91.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可选隐私模式。
	92	92. 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93	93. 可升级临床评分系统，包括 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早期预警评分系统）、NEWS2（早期预警评分系统 2），可支持定时自动 EWS 评

		分功能，支持动态刷新 EWS 和 EWS 报警。（提供使用说明书证明）																																																						
	94	94.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95	95.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提供使用说明书证明）																																																						
	96	96. 提供目标监测界面，能够显示 ECG, SpO2, IBP, CO2 等多种参数测量值和波形；目标监测界面至少包括目标参数区、参数列表区、目标参数统计区、目标参数趋势区等，目标参数统计区与目标参数趋势区相互联动。																																																						
	97	97. 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 U 盘。																																																						
	98	98. 可升级内置记录仪。																																																						
	99	99. 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12 它床的报警信息，提供使用说明书截图等证明材料。																																																						
	100	100. 标配 2.4G/5G 无线 WiFi，方便无线联网。																																																						
	101	101. 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及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工作站主机（含鼠标键盘）</td> <td>2 套</td> </tr> <tr> <td>2</td> <td>24 英寸以上监视器</td> <td>4 台</td> </tr> <tr> <td>3</td> <td>监护仪</td> <td>16 台</td> </tr> <tr> <td>4</td> <td>心电导联线电缆</td> <td>16 条</td> </tr> <tr> <td>5</td> <td>心电导联线</td> <td>32 个</td> </tr> <tr> <td>6</td> <td>心电电极片</td> <td>16 套</td> </tr> <tr> <td>7</td> <td>无创血压管路</td> <td>16 条</td> </tr> <tr> <td>8</td> <td>重复用无创血压袖带（成人、儿童）</td> <td>48 个</td> </tr> <tr> <td>9</td> <td>血氧电缆</td> <td>16 条</td> </tr> <tr> <td>10</td> <td>重复用血氧探头</td> <td>32 个</td> </tr> <tr> <td>11</td> <td>内置锂电池</td> <td>16 块</td> </tr> <tr> <td>12</td> <td>加密狗组件</td> <td>2 套</td> </tr> <tr> <td>13</td> <td>24 口交换机</td> <td>2 套</td> </tr> <tr> <td>14</td> <td>监护软件</td> <td>2 套</td> </tr> <tr> <td>15</td> <td>打印模块</td> <td>2 台</td> </tr> <tr> <td>16</td> <td>电缆线置物篮</td> <td>16 个</td> </tr> <tr> <td>17</td> <td>使用及维修手册</td> <td>各 1 本</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工作站主机（含鼠标键盘）	2 套	2	24 英寸以上监视器	4 台	3	监护仪	16 台	4	心电导联线电缆	16 条	5	心电导联线	32 个	6	心电电极片	16 套	7	无创血压管路	16 条	8	重复用无创血压袖带（成人、儿童）	48 个	9	血氧电缆	16 条	10	重复用血氧探头	32 个	11	内置锂电池	16 块	12	加密狗组件	2 套	13	24 口交换机	2 套	14	监护软件	2 套	15	打印模块	2 台	16	电缆线置物篮	16 个	17	使用及维修手册	各 1 本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工作站主机（含鼠标键盘）	2 套																																																						
2	24 英寸以上监视器	4 台																																																						
3	监护仪	16 台																																																						
4	心电导联线电缆	16 条																																																						
5	心电导联线	32 个																																																						
6	心电电极片	16 套																																																						
7	无创血压管路	16 条																																																						
8	重复用无创血压袖带（成人、儿童）	48 个																																																						
9	血氧电缆	16 条																																																						
10	重复用血氧探头	32 个																																																						
11	内置锂电池	16 块																																																						
12	加密狗组件	2 套																																																						
13	24 口交换机	2 套																																																						
14	监护软件	2 套																																																						
15	打印模块	2 台																																																						
16	电缆线置物篮	16 个																																																						
17	使用及维修手册	各 1 本																																																						
★	102	★102. 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如为二类或者三类，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明，须提供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如为一类，必须具备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须提供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备案证书；或承诺需在合同签订前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103	★103. 投标人必须承诺，对于所投医疗器械，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以及提供的技术证明，必须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投标人必须承诺，如中标后发现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或提供的技术证明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																																																						

		的产品说明书范围的, 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 其中标无效, 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 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十一：中央监护系统（1拖6）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中央监护工作站参数
▲	2	▲2. 中央监护系统可支持包括: 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SPO2), 脉率(PR)、体温(TEMP)、胎心率(FHR)、胎动(FM)、宫缩压(TOCO)等参数的显示和数据存储。(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证明)
	3	3. 具有混合联网功能, 支持同时连接病人监护仪、胎儿监护仪。(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证明)
	4	4. 多屏显示: 单屏、双屏可选, 最多可支持四屏显示。
	5	5. 一套中央监护系统最多可同时连接 128 床, 满足科室不同病床数量的集中监护需要。
	6	6. 中央监护系统与床旁机双向遥控, 可实现病人信息、血压参数、心电参数以及参数报警范围等设置的双向控制, 使操作更省时、更有效、更方便。
	7	7. 可显示床旁机的所有报警功能, 并可根据报警优先级进行提示。
	8	8. 具有病人管理功能, 支持查询、编辑、删除操作。
	9	9. 支持多条件查询, 可通过病历号、病人姓名等信息进行查询。
	10	10. 支持病人数据回顾, 包括: 所有病人、病人信息、波形回顾、报警回顾、趋势回顾、C.O. 回顾, 支持数据的导入、导出。
	11	11. 海量数据存储, 支持 20,000 个历史病人监护数据的存储与回顾。
	12	12. 具有五种计算功能: 药物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通气计算、氧合计算、肾功能计算。
	13	13. 使用权限管理, 数据的导入导出、报警静音设置、用户设置、系统修改设置等敏感问题需得到密码授权才能操作, 充分保证数据安全。
	14	14. 支持 HL7 协议, 支持连接医院 HIS 等临床系统。
	15	15. 监护仪 A 参数
	16	16. ≥ 12.1 英寸彩色液晶电容触摸屏, 分辨率为 1280×800 像素, ≥ 10 通道波形显示。
	17	17. 具有光传感器, 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功能;
	18	18. 支持中文手写输入;
	19	19. 具有单独的电池仓, 免螺丝刀拆卸更换电池。
	20	20.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 可升级 IBP、ETCO ₂ 、C.O. 等参数模块。
	21	21. 标配 3/5 导心电, 支持升级 6/12 导心电, 具有智能导联脱落, 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	22	▲22. 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 支持直流偏置电压 $\geq \pm 800\text{mv}$, 系统噪声 $\leq 25 \mu\text{v}$; (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页证明)
	23	23. 支持共模抑制能力 $> 106 \text{ dB}$; (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证

		明)
24	24.	支持升级 Glasgow12 导静息心电分析,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5	25.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 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26	26.	≥27 种心律失常分析, 包括房颤、室颤、停搏等;
27	27.	具有 ST 段分析和 ST View 功能, 可实时监测 ST 段, 评估心肌缺血, 测量范围-2.5mV~+2.5mV; (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证明)
28	28.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 提供 QT、QTc 参数值, 测量范围: 200ms-800ms;
29	29.	支持升级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 可测量 RR 间期的均值、全部窦性心博 RR 间期的标准差、全部相邻 RR 间期长度之差的均方根等, 反映心脏自主神经系统情况; (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证明)
30	30.	血氧测量范围为 0%-100%; 在 70%-100%范围内, 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 ±2% (非运动状态下), 新生儿为 ±3% (非运动状态);
31	31.	支持升级 Masimo 血氧, 可显示弱灌注指数 (PI), PI 弱灌注指数范围: 0.02-20%; (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证明)
32	32.	无创血压测量范围:
33	33.	成人: 收缩压 25mmHg-290mmHg, 舒张压 10mmHg-250mmHg, 平均压 15mmHg-260mmHg;
34	34.	小儿: 收缩压 25mmHg-240mmHg, 舒张压 15mmHg-200mmHg, 平均压 15mmHg-215mmHg;
35	35.	新生儿: 收缩压 25mmHg-140mmHg, 舒张压 10 mmHg-115mmHg, 平均压 15mmHg-125mmHg;
36	36.	血压测量模式: 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
37	37.	具有动态血压监测界面, 分析界面下查看病人测量时间段的收缩压和舒张压的正常数据、低于正常数据以及高于正常数据的百分率, 同时还可以看到收缩压和舒张压的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
38	38.	体温: 具有双通道体温监测, 应支持 CY 和 YSI 两种体温探头类型;
39	39.	具有多种界面显示标准、大字体、动态趋势、呼吸氧合、它床观察、ECG 全屏、ECG 半屏、ECG12 导 (选配)、PAWP (选配)、EWS、单血氧、CCHD 界面 (选配) 等;
40	40.	用户可自定义调节界面布局波形和参数功能;
41	41.	支持计时器功能, 可以同时显示最多 4 个计时器, 可以分别对每个计时器进行设置, 计时器在设定的时间到达后会进行提示;
42	42.	计算功能: 具有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和滴定表功能;
43	43.	本机可支持 ≥240 小时趋势图/表、≥3500 组 NIBP 列表、≥2500 组报警事件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44	44.	具备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 可查看心率统计、心律失常统计、QT/QTc 统计、ST 段统计、起搏统计等信息;
45	45.	可升级 SepsisSight 脓毒症筛查; (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
46	46.	临床辅助决策功能: GCS 格拉斯哥昏迷评分 (选配)、EWS 早期预警评分、CCHD 筛查 (选配) 等。
47	47.	监护仪 B 参数
48	48.	插件式监护仪, 通过国家 III 类注册, 主机内置 ≥2 槽位插件槽。
49	49.	≥12.1 英寸彩色液晶电容触摸屏, 分辨率为 1280×800 像素, ≥10

		通道波形显示。
50		50. 具有光传感器，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功能。
51		51. 支持中文手写。
52		52. 具有单独的电池仓，免螺丝刀拆卸更换电池。
53		53.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 Masimo SP02、IBP、ETCO2、C.O.、AG、ICG、麻醉深度等参数模块。
54		54. 标配 3/5 导心电，支持升级 6/12 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55		55. 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支持直流偏置电压 $\geq \pm 800\text{mv}$ ，系统噪声 $\leq 25 \mu\text{v}$ ；（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页证明）
56		56. 支持共模抑制能力 $> 106 \text{ dB}$ ；（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证明）
57		57. 支持升级 Glasgow12 导静息心电分析，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58		58.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59		59. ≥ 27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等；
60		60. 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可测量 RR 间期的均值、全部窦性心博 RR 间期的标准差、全部相邻 RR 间期长度之差的均方根等，反映心脏自主神经系统情况；（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证明）
61		61. 支持升级 Masimo 血氧，可显示弱灌注指数 (PI)，PI 弱灌注指数范围：0.02-20%；（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证明）
62		62. 具有 ST 段分析和 ST View 功能，可实时监测 ST 段，评估心肌缺血，测量范围 $-2.5\text{mV} \sim +2.5\text{mV}$ ；
63		63.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参数值，测量范围：200ms-800ms；
64		64. 无创血压测量范围：
65		65. 成人：收缩压 25mmHg-290mmHg，舒张压 10mmHg-250mmHg，平均压 15mmHg-260mmHg；
66		66. 小儿：收缩压 25mmHg-240mmHg，舒张压 15mmHg-200mmHg，平均压 15mmHg-215mmHg；
67		67. 新生儿：收缩压 25mmHg-140mmHg，舒张压 10 mmHg-115mmHg，平均压 15mmHg-125mmHg；
68		68. 无创血压具有五种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
69		69. 具有动态血压监测界面，分析界面下查看病人测量时间段的收缩压和舒张压的正常数据、低于正常数据以及高于正常数据的百分率，同时还可以看到收缩压和舒张压的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
70		70. 具有多种界面显示：标准、大字体、动态趋势、呼吸氧合、它床观察、ECG 全屏、ECG 半屏、ECG12 导、麻醉深度、PAWP、EWS、单血氧、CCHD 界面（选配）等；
▲	71	▲71. 支持升级新生儿窒息唤醒功能模块；（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
	72	72. 支持升级新生儿氧浓度监测模块；（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
	73	73.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
	74	74. 可提供每搏压力变异 PPV 实时显示，测量范围：0%~50%；分辨率：1%；
	75	75. 可提供收缩压力变异 SPV 实时显示。
	76	76. 支持升级伟康/Masimo 主流、旁流 EtCO2 监测模块，适用于成人至新

		生儿全年龄段病人；																																																												
77		77. 支持升级麻醉气体 AG 监测模块，监测 CO ₂ /O ₂ /N ₂ O/AA（吸入麻醉药）的波形和数值显示、呼吸频率 awRR、MAC 值，适用于成人至新生儿全年龄段病人；																																																												
78		78. 支持升级麻醉气体顺磁氧模块监测；																																																												
79		79. 支持升级 ICG 模块，进行血流动力学参数监测，可无创监测患者连续心排量；																																																												
80		80. 支持升级有创心输出量 C.O 监测模块，采用金标准热稀释法测量；																																																												
81		81. 支持升级麻醉深度 BIS 监测模块，提供脑电波形显示，BIS 指数（0 至 100）EMG（肌电信号）SQI（信号质量指数）SR（抑制比）等参数；																																																												
82		82. 支持升级 NMT 肌松模块监测，测量误差：±5%或±2mA，提供 TOF 模式、PTC 模式、ST 模式、DBS 模式；																																																												
83		83. 支持升级 RM 呼吸力学模块监测，提供≥18 项呼吸力学参数指标；																																																												
84		84. 本机支持升级 SpHb 总血红蛋白浓度监测，而非单机；（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证明）																																																												
85		85. 本机支持升级 SpMet 高铁血红蛋白饱和度监测，而非单机；（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证明）																																																												
86		86. 用户可自定义调节界面布局波形和参数功能；																																																												
87		87. 支持计时器功能，可以同时显示最多 4 个计时器。																																																												
88		88. 计算功能：具有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和滴定表功能；																																																												
101		89. 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及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中央监护系统工作站主机 （含鼠标键盘）</td> <td>1 套</td> </tr> <tr> <td>2</td> <td>24 英寸以上监视器</td> <td>2 台</td> </tr> <tr> <td>3</td> <td>病人监护仪 A</td> <td>4 台</td> </tr> <tr> <td>4</td> <td>病人监护仪 B</td> <td>2 台</td> </tr> <tr> <td>5</td> <td>心电导联线电缆</td> <td>12 条</td> </tr> <tr> <td>6</td> <td>心电导联线</td> <td>12 个</td> </tr> <tr> <td>7</td> <td>心电电极片</td> <td>6 套</td> </tr> <tr> <td>8</td> <td>无创血压管路</td> <td>6 条</td> </tr> <tr> <td>9</td> <td>重复用无创血压袖带（新生儿 0 号、1 号、2 号）</td> <td>30 个</td> </tr> <tr> <td>10</td> <td>血氧电缆</td> <td>6 条</td> </tr> <tr> <td>11</td> <td>重复用血氧探头</td> <td>12 个</td> </tr> <tr> <td>12</td> <td>双有创血压模块</td> <td>2 套</td> </tr> <tr> <td>13</td> <td>有创压电缆</td> <td>4 条</td> </tr> <tr> <td>14</td> <td>内置锂电池</td> <td>6 块</td> </tr> <tr> <td>15</td> <td>加密狗组件</td> <td>1 套</td> </tr> <tr> <td>16</td> <td>24 口交换机</td> <td>1 套</td> </tr> <tr> <td>17</td> <td>监护软件</td> <td>1 套</td> </tr> <tr> <td>18</td> <td>打印模块</td> <td>1 台</td> </tr> <tr> <td>19</td> <td>电缆线置物篮</td> <td>6 个</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中央监护系统工作站主机 （含鼠标键盘）	1 套	2	24 英寸以上监视器	2 台	3	病人监护仪 A	4 台	4	病人监护仪 B	2 台	5	心电导联线电缆	12 条	6	心电导联线	12 个	7	心电电极片	6 套	8	无创血压管路	6 条	9	重复用无创血压袖带（新生儿 0 号、1 号、2 号）	30 个	10	血氧电缆	6 条	11	重复用血氧探头	12 个	12	双有创血压模块	2 套	13	有创压电缆	4 条	14	内置锂电池	6 块	15	加密狗组件	1 套	16	24 口交换机	1 套	17	监护软件	1 套	18	打印模块	1 台	19	电缆线置物篮	6 个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中央监护系统工作站主机 （含鼠标键盘）	1 套																																																												
2	24 英寸以上监视器	2 台																																																												
3	病人监护仪 A	4 台																																																												
4	病人监护仪 B	2 台																																																												
5	心电导联线电缆	12 条																																																												
6	心电导联线	12 个																																																												
7	心电电极片	6 套																																																												
8	无创血压管路	6 条																																																												
9	重复用无创血压袖带（新生儿 0 号、1 号、2 号）	30 个																																																												
10	血氧电缆	6 条																																																												
11	重复用血氧探头	12 个																																																												
12	双有创血压模块	2 套																																																												
13	有创压电缆	4 条																																																												
14	内置锂电池	6 块																																																												
15	加密狗组件	1 套																																																												
16	24 口交换机	1 套																																																												
17	监护软件	1 套																																																												
18	打印模块	1 台																																																												
19	电缆线置物篮	6 个																																																												

		20	使用及维修手册	各1本
★	102	★90. 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如为二类或者三类，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明，须提供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如为一类，必须具备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须提供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备案证书；或承诺需在合同签订前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103	★91. 投标人必须承诺，对于所投医疗器械，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以及提供的技术证明，必须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投标人必须承诺，如中标后发现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或提供的技术证明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海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 “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 1：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p>

		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 1: 1 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 1: 1 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收费标准的 39%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政府采购质押融资，根据《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财采购函[2024]8号），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 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

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海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海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海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海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海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

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57-82285519

传真：0757-82285519

邮箱：gdhh2022@126.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13 号发展大厦 12 楼 E 号

邮编：5280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8 号财政大厦 8 楼

电 话：0757-83282245

邮 编：528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

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 1(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生命支持设备专项(第五批)):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海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海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 将取消其评委资格, 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 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 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 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 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 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凡符合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 1（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生命支持设备专项（第五批））：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 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 评审结果为未通过,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 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生命支持设备专项 (第五批)):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 (响应) 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 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之一: 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②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 并能反映审计结论; ③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并同时提交开户 (基本户) 许可证扫描件, 开户 (基本户) 许可证已取消的, 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按投标 (响应) 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

	术能力	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采购包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9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 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②如投标人为经销商: 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承诺中标后办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承诺函。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本采购包所属行业为工业。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 1（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生命支持设备专项（第五批））：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响应）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采购包各项最高限价; 2)对本采购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投标（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5	“★”号条款响应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	没有发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被评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况。

2.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 1(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生命支持设备专项（第五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3.0 分 技术部分 47.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所投货物对采购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33.0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带“▲”号（重要技术参数）条款共 66 条），得 33 分；每出现一处▲号负偏离，扣 0.5 分。 备注：以最细一级条款作为单项条款，含有下一级条款且本身仅作为标题的不计入条款数量。所有投标人须提

		<p>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datasheet）、使用说明书、质量认可材料、第三方机构的医疗器械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p>
	<p>投标人的技术方案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7.0;）</p>	<p>投标人应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商执行的制造、检验标准，结合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实施目标和具体特点，作出合理的、可操作的技术方案。</p> <p>1) 技术方案全面详实，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要求，设备的选型配置科学合理(安全、稳定、可靠、创新等方面)可操作性强，得 7 分；</p> <p>2) 技术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设备的选型配置合理(安全、稳定、可靠、创新等方面)可操作，得 3 分；</p> <p>3) 技术方案有偏差或缺漏,设备的选型配置欠合理，可操作性不强，不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 分；</p> <p>4) 技术方案不合理、无法操作，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p>质量性能 (7.0 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7.0;）</p>	<p>提供的货物质量、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可维护性、稳定性进行综合评审，需提供相关材料：</p> <p>1) 货物质量、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维护性、稳定性好，得 7 分；</p> <p>2) 货物质量、性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维护性、稳定性一般，得 3 分；</p> <p>3) 货物质量、性能较多不满足采购需求，维护性、稳定性差，得 1 分。</p> <p>4) 不提供资料，得 0 分。</p>
商务部分	<p>市场业绩评价 (2.0 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投厂家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进行评分（以对应项目的合同书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 2 分，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者得 0 分。</p>
	<p>培训方案 (7.0 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7.0;）</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条件、培训安排、培训内容、培训人数等)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的配合程度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7 分；</p> <p>2) 方案基本可行，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3 分；</p> <p>3) 方案不够详细，提供的培训条件、内容一般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资料，得 0 分。</p>
	<p>安装调试方案 (7.0 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7.0;）</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方案中应包含设备安装调试等）进行评分</p> <p>1) 设备安装调试可行性高，方案具体详细，满足项目采购需要的，得 7 分；</p> <p>2) 设备安装调试可行，方案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p>

		要的，得 3 分； 3) 设备安装调试可行性一般，方案不够具体，不满足项目采购需要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 (7.0 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7.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保养、应急维修时间等)进行评价： 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7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4) 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 汇总、排序

采购包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 7 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 1：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	_____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20 年 月 日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	_____ (中标/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见《***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见《报价清单明细表》。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	合同总额内容	(1) 合同总额包括设备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2)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3	交货及安装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禅港东路9号1-10座。
4	项目完工期	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
5	质量保证期	验收交付后连续正常使用累计满____年。
6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预付款担保函、付款申请书之日起30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 (2) 确认到货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函、付款申请书之日起30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
7	付款要求	(1) 乙方每次提交付款申请前，须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 (2) 货款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8	预付款担保	(1)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函； (2) 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3)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与预付款同等额度； (4) 预付款担保有效期：至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为止。 (5) 预付款担保退还方式、时间、条件：设备到现场经验收合格，且设备安装调试结束，经验收合格后之日起28天内不计利息退还。
9	履约担保	收取比例：5%，说明： (1)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全款前提供履约担保； (2) 履约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3)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额的5%； (4) 履约担保有效期：如出具厂家维保承诺函，有效期至设备连续安全运行满12个月为止，否则于设备连续安全运行满__个月为止； (5) 履约担保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履约担保有效期止起28天内不计利息退还； (6) 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

四、安装与调试：

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前提下，乙方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

五、验收标准与要求：

1. 交付验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甲方的名义作为终端客户，负责办理所有产品设备(包括保修卡)的一切保修注

册备案手续，然后由双方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为此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

乙方承诺设备免费开放端口，如需连接医院 HIS 等相关信息系统，需要承担对接费用。

如果中标设备属于《计量法》规定的强检计量器具的或属于压力容器的，应在验收交付前提交当地法定专业检定部门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检定费用由乙方负责。

2.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符合产品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3. 设备须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且为近 10 个月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且有合法透明的来源渠道，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

4. 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如验收测试中发现设备、系统、服务的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义务将该设备、系统、服务进行调整完善，直至其符合要求、通过验收测试为止。相应的成本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质保期内仍需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享有追索权。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退换、维修后仍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材料费等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垫付后有权向乙方追索。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退换、维修后仍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如有垫付费用，有权向乙方追索。上述追索过程中甲方产生的合理维权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设备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3. 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周期为每___个月一次，一年不少于___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培训次数、时间、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5. 乙方设有长期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6. 对甲方的售后服务通知，乙方接报后 8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 48 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乙方必须免费提供与中标产品性能相同的备用机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业务。如乙方未能及时接报、响应或解决事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7.1 代理商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手机： _____。

7.2 厂家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手机： _____。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投标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须由乙方自行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如乙方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中标方案中乙方享有合法权利的著作权、专利权等自主知识产权，对于中标方案中涉及的他人所有的知识产权，乙方有义务获得许可，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甲方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设备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3.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2%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 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或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后 60 天内如对设备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设备的同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甲方因自身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设备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4.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所交付设备质量有争议的，统一由佛山市辖属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行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三、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售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否则视为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可拒收，同时乙方应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3. 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并提供甲方名下终端客户保修注册资料。

4.关键产品/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提供维护软件及密码开放。提供完整的安装软件，以便日后系统重装。

十五、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在□打√表示）：□是，□否；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_____。

2.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账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六、其它：

1.所有经一方承诺或双方共同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 6.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 7.如乙方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78 号
 电话：0757-88032328
 传真：0757-88032133
 日期：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中标/成交供应商）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附件 1

报价清单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注册证号
1									
合计总金额：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附件 2

***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一、技术参数

1.

……（请按照实际中标设备参数填写）

二、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2		
3		
4		
5	……（请按照实际中标设备及承诺配置填写）	

附件 3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业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姓名）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附加条款：乙方必须负责规范公司经销人员行为，涉及临床使用的相关事项须在甲方医疗设备科协助下与使用科室进行沟通，经销人员不得私自与使用科室进行接触，一经发现查实，甲方将取消对应厂家产品的销售资格。

甲方（盖章）：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中标/成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 年 月 日
---	--

附件 4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甲方名称）：
根据_____（乙方名称）（以下称“乙方”）与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合同》，乙方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乙方的预付款为乙方提供“见索即付”独立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乙方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乙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乙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履约保函

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称“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见索即付”独立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乙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5-待定
采购项目编号：待定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海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生命支持设备专项（第五批）”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待定]，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生命支持设备专项（第五批）”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 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海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生命支持设备专项（第五批）”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待定]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

		容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海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生命支持设备专项（第五批）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待定），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海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海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生命支持设备专项（第五批）”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待定）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行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